

體育與 健康科

課程指引補充本（特殊教育）

編制澳門特殊教育課程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

2019/06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目錄

第一章	簡介	
	(一) 《補充本》的緣起與由來	P.3
	(二) 《補充本》的目的	P.4
	(三) 《補充本》的功能	P.5
	(四) 《補充本》的特色	P.5
	(五) 如何解讀《補充本》	P.6
第二章	體育與健康科的教育宗旨、課程架構及教學原則	
	(一) 體育與健康科的教育宗旨	P.7
	(二) 體育與健康科課程架構的調適	P.7
	(三) 體育與健康科的課程定位	P.10
	(四) 體育與健康科的教學原則	P.10
第三章	在體育與健康科教學中回應學生的學習需要	
	(一) 體育與健康科教育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重要性	P.12
	(二) 體育與健康科的學習內容	P.12
	(三) 體育與健康科的課程調適	P.13
	(四) 促進體育與健康科的學習效益	P.13
第四章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與基本學力要求	
	(一)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與基本學力要求的關係	P.16
	(二)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結構和涵義	P.17
	(三) 學習發展階段	P.19
	(四)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在學與教的應用	P.21
第五章	機會與活動	
	(一) 幼兒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P.25
	(二) 小學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P.25
	(三) 初中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P.26
	(四) 高中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P.27

第六章	評估與評級協調機制	
	(一) 評級協調的需要	P.28
	(二) 評級協調的實踐	P.29
	(三) 搜集例證時要注意的事項	P.30
第七章	體育與健康科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等級描述	
	(一) 感知肌能階段	P.32
	(二) 學科階段	P.35
附錄一	參考文獻	P.51
附錄二	主要詞彙	P.53
附錄三	常見問題	P.56
附錄四	常用表格	P.58

第一章：簡介

本章主要介紹「編制澳門特殊教育課程計劃」的背景資料，闡釋特教新趨勢及理念，並說明本課程指引補充本（特殊教育）（下稱《補充本》）的定位及使用方法。

《補充本》是「編制澳門特殊教育課程計劃」的主要文件，目的是協助學校及教師在推行澳門特殊教育課程時，能掌握本計劃的理念、定位及施行方式。

（一）《補充本》的緣起與由來

1. 特殊教育（下稱特教）的最新趨勢

過去三十多年，國際間對特殊教育的理念及實踐方法經歷了很大的改變。自1994年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表了撒拉孟加宣言(Salamanca Statement)以來，融合教育（或全納教育）已成為世界各地為殘疾學生提供教育的主導模式。撒拉孟加宣言強調平等教育機會（Education for ALL），認為殘疾學生應與普通學生享有同等的教育機會，這理念引伸至課程就是同一課程（One Curriculum for All）的融合課程模式。

2. 實踐融合課程乃大勢所趨

融合教育的基本精神是所有學生均應享有同等的教育權利，其中一種權利就是透過同一課程進行學習；故特殊教育的課程必需以「融合」精神體現，即課程能涵蓋不同能力的學生（包括嚴重或重度智障的學生）進行學習，才算是同一課程。

200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下稱《公約》），旨在促進和保護所有殘疾人的權利，《公約》確認在特定情況下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確保殘疾人能夠平等地享有和行使權利。中國於2007年簽署了《公約》，並在2008年的全國人大常委會議中通過及批准，這意味中國有履行《公約》的義務，亦須為此採取適當的措施。

世界各國實踐融合教育所採取的課程政策，共通點是要建立一些適用於所有學生能力的標準或目標。重要的是這些標準的課框/課綱/領域均源自正規教育的中央課程，同時亦能夠涵蓋所有學生（包括嚴重及重度智障的學生）的能力。

3. 澳門特殊學校課程的發展及現況

澳門特殊教育課程的發展多年來皆有賴各學校自行研發，在過程中學校間或有互相交流及參照，但缺乏統一的課程架構、單元內容及評估準則；而課程取向亦多以照顧學生的弱能需要為主。至於對正規教育課程的參考，亦只限於選取正規教育教科書的內容，加以剪裁或刪改作為特殊教育課程的主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4 年開始為正規教育課程進行法規化，並相繼公佈了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下稱《課程框架》）及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下稱《基本學力要求》），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亦從 2015/2016 學年起分階段逐年實施，這表示澳門正規教育課程正按部就班地走向規範化及統一化發展。澳門正規教育課程法規化的出現，可以說是澳門展開編制特殊教育課程的最佳時機，因為在平等教育機會的原則下，正規教育課程的目的、科目架構、學習單元等都應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關鍵是教師需要有一套指引，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能力水平及學習模式去補充或調適正規教育課程。因此，澳門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邀請了香港大學融合及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CAISE）聯同澳門九所公、私立學校的特殊教育教師於 2016 年開展一項為期三年的編制澳門特殊教育課程計劃。計劃的核心工作分別為：

- (1) 為六個學科（包括：中文科、數學科、常識、科學與人文科、藝術科、資訊科技科及體育與健康科）發展及撰寫學習能力進程階梯（下稱階梯）；
- (2) 編制《課程指引補充本（特殊教育）》。

計劃強調編寫特殊教育課程要以正規教育課程為基礎，這是澳門特殊教育未來發展的方向，亦是本計劃的目的。這個方向不單保障了學生學習同一課程的權利，同時亦確保課程的教育元素不會因過分偏重技能訓練而有所缺失。此外，教師在訂定同一課程架構時，能與友校建立互通社群，共同制定有共識的評量準則。計劃亦強調階梯及《補充本》要由澳門特教教師主力撰寫。撰寫過程匯聚了各學科的專科專教教師的專業知識及累積多年的教學經驗，使最終撰寫完成的階梯及《補充本》具有澳門的特色。

(二) 《補充本》的目的

編寫《補充本》的目的，是支援教師教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時，在策劃、發展及編制課程時能按正規教育課程的指引、《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互相參照，並結合使用。整體來說，《補充本》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幫助學校制定一個融合課程的教育體制：

- 檢視和修訂現有的特殊教育方向，奠定發展新特殊教育體系的基礎；
- 連結澳門正規教育課程，確定適當的特殊教育課程重點；
- 回應學生學習需要的多樣性；
- 克服教學和評估的障礙，容納所有學生。

(三) 《補充本》的功能

《補充本》的功能見於以下各方面：

- 提供資料協助教師按各學科的特點，策劃、編寫和制定適合不同學習需要學生的課程；同時，表明如何調適課程內容，使所有學生都能根據自己的能力，獲得學習正規教育課程的機會；
- 提供一套延續性的學習能力水平描述，顯示學生的學習能力水平及學習成效；
- 確立《基本學力要求》與特教課程的關係；
- 提供學習評估協調機制，強調綜合判斷的原則；
- 提供課堂活動舉隅，強調發展學生的求知慾，因材施教，實踐按個別學生的能力進行施教的重要教育原則。

(四) 《補充本》的特色

1. 設計富啟發性的學習活動

《補充本》第三章表明了各學科的相關學習範疇及其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重要性。學科中部分較複雜和抽象的課題，也許教師會覺得超出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理解水平；《補充本》第五章會列舉教學活動例子，調適教學情境與目標，說明能力水平較低的學生都可以進行相關學科內容的學習。

2. 以正規教育課程為基礎，按照學習差異的原則作調適

《補充本》第四章配合《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以最少限制原則盡量保留各學科學習範疇的相關內容，課程目標及學習成果基本上參照正規教育課程，並按照顧學習差異的原則進行調適。

3. 確立各學科學習範疇的學習能力水平延續線，以辨別學生的能力

為了讓每一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能在各學科學習範疇內找到不同的切入點，在《補充本》第七章，我們為各科各學習範疇確立了一條學習能力水平延續線，涵蓋學生最低（或最早出現）的能力至最高（或銜接普通學校）的能力，讓教師明辨學生在每個範疇的學習能力水平，這是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核心元素。

4. 掌握各主要教育階段中教學重點的進展

為了明確顯示不同年齡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能力水平，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會依據學生的年齡分為四個階段。在這四個階段中，學生的學習經歷除了須與年齡及社交發展配合外，學科知識亦要有所進展，讓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積累知識和體驗。教師亦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複，相應提高教育的效能。

5. 使用統一的名稱描述不同類別的學生

我們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來代替過去被稱為聽障、視障、肢障、學習遲緩或有輕度、中度、重度智力障礙的學生。我們認為每位學生都處於同一學習連續線上，只是在教育上有不同的學習需要。我們不明確指出學生在心理及醫療體系中的分類，因為我們設計學生的學習目標時，主要依據學生在各學科中不同範疇的能力水平。例如：在心理及醫療體系中被區分為「腦性麻痺」的學生，可能不會說話，或只能坐在輪椅上，學生的肌能可能相對較弱，但智能卻可能處於一般的水平。以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理念，學生的體育科學習能力可能只是處於第三級，但中文科學習能力中「聽」的範疇可能達第十級了。

用這種方法描述學生的學習能力水平，能使教師或其他持分者對學生學習潛能的看法作出很大程度上的改變，同時，教師可參照不同的能力水平，為學生設定更適合的學習目標，提高他們對學生學習能力的期望。

(五) 如何解讀《補充本》

《補充本》的課程設計應用對象涵蓋 3 至 21 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就讀特殊教育班級學生、特殊教育小班學生及普通班的融合生。當中，就讀特殊教育班級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生是《補充本》的關注重點，大部分就讀上述班級的學生在不同學科的學習能力水平存在著很大的差距。然而，教授不同種族、文化、宗教、家庭背景、性別等學生的教師均可運用《補充本》作為教學參考。

在《補充本》中，「教師」這個名詞，可包括：班主任、各科教師、學科主任、教師助理、家長、治療師、輔導員、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校長和所有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教師在運用《補充本》時，需參照教育局課程指引及校本課程資料等文件，根據各教育階段的主要學習內容，策劃、編寫和制定符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能力水平的教學內容，而利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亦可較準確地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能力。

第二章：體育與健康科的教育宗旨、課程架構及教學原則

本章參考澳門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體育與健康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而編寫，目的是說明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體育與健康課程源自正規教育課程，學生享有相同的學習機會。

(一) 體育與健康科的教育宗旨

體育與健康教育旨在培養學生：

- 學習運動技能，從中獲取體育、運動及健康的相關知識，並養成正面的運動價值觀和態度，從而建立積極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 實踐積極參與運動的生活模式，促進身心健康，從而提升體適能及身體的協調能力；
- 參與各種體育運動，提升對體育運動的判斷力和欣賞優美動作的能力，並學會在群體生活中互相合作。

(二) 體育與健康科課程架構的調適

根據本澳《基本學力要求》，幼兒教育階段體育與健康學習領域包括：「1. 認識身體」、「2. 自我保護」、「3. 心理健康」、「4. 體格訓練與運動」四個學習範疇；小學教育階段體育與健康學習領域包括：「A. 運動知識」、「B. 運動技能」、「C. 運動與身心健康」、「D. 運動與體適能」、「E. 運動參與」及「F. 運動與社會適應」六個學習範疇；初中教育階段體育與健康學習領域包括：「A. 運動與健康知識」、「B. 運動參與」及「C. 運動技能」、「D. 運動與體適能」、「E. 運動與心裡健康」及「F. 運動與社會適應」六個學習範疇。

為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能獲得適切的教育，以及能與普通學生在同一課程架構下，按體育與健康學習領域的不同範疇內容進行學習，為他們提供寬闊而平衡的學習經歷，本科將根據本澳幼兒教育階段、小學教育階段及初中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中體育與健康領域的範疇作出調整，當中刪減了幼兒教育階段「1. 認識身體」範疇，相關範疇的內容已納入常識、人文與科學科。另外，為使課程架構更連貫，避免學習內容過於切割，並考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進程，各教育階段的體育與健康範疇，作以下的整合和

調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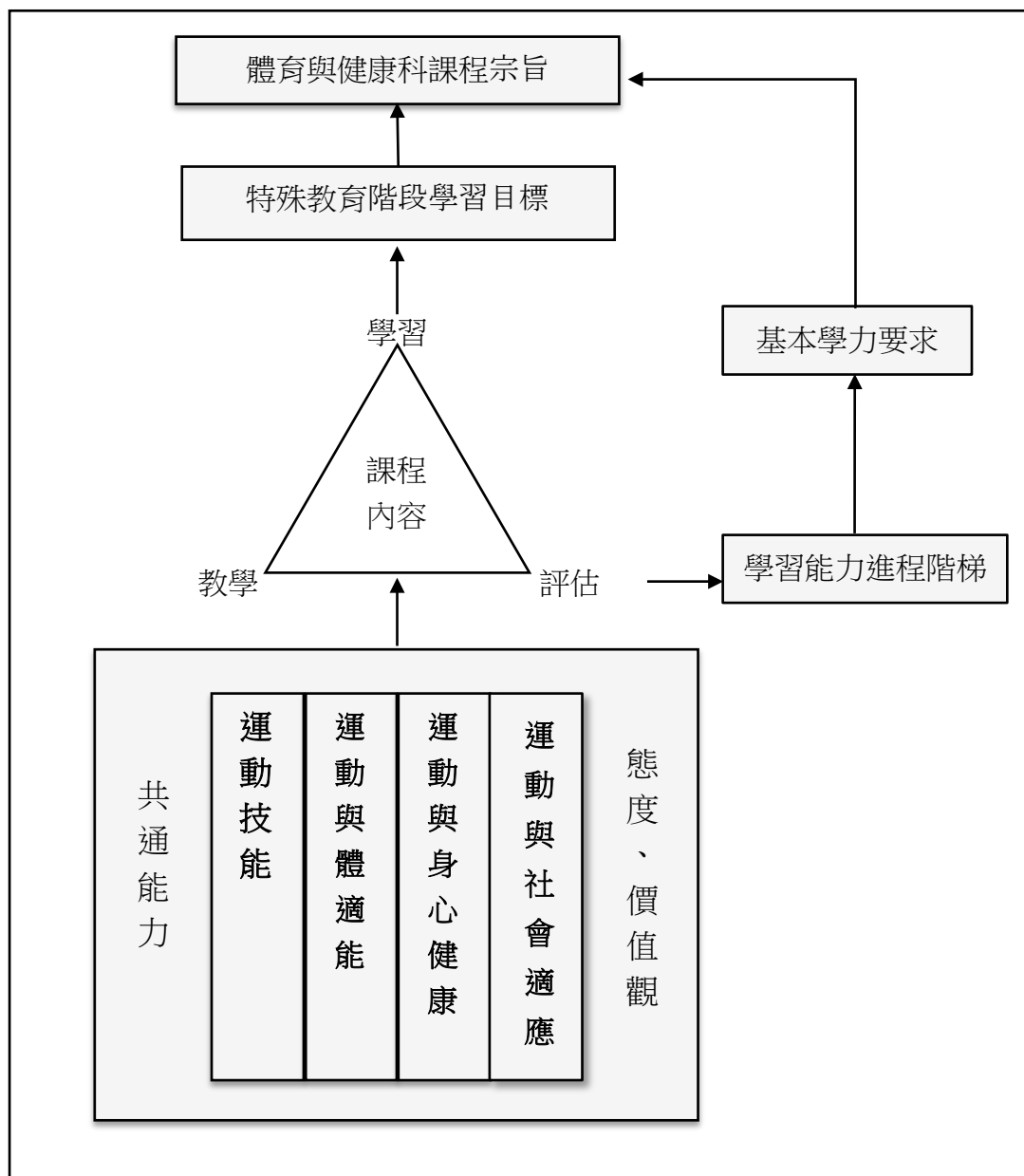
- 體育與健康學習領域中，幼兒教育階段「4.體格訓練與運動」有關運動範疇的內容、小學教育階段的「B.運動技能」，以及初中教育階段的「C.運動技能」合併為「運動技能」範疇；
- 體育與健康學習領域中，幼兒教育階段「4.體格訓練及運動」有關體格訓練範疇的內容、小學教育階段的「D.運動與體適能」，以及初中教育階段的「D.運動與體適能」，合併為「運動與體適能」範疇；
- 體育與健康學習領域中，幼兒教育階段的「2.自我保護」及「3.心理健康」，小學教育階段的「A.運動知識」及「C.運動與身心健康」，以及初中教育階段的「A.運動與健康知識」、「B.運動參與」及「E.運動與心裡健康」合併為「運動與身心健康」範疇；
- 體育與健康學習領域中，小學教育階段的「E.運動參與」及「F.運動與社會適應」，以及初中教育階段的「F.運動與社會適應」合併為「運動與社會適應」範疇；

為了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體育與健康科的完整性，以及參考香港融通計劃的體育補充本，把「安全知識及實踐」融入在「運動與身心健康」範疇；另外，「運動相關的審美觀及態度」與「審美能力」融入在「運動與社會適應」範疇的學習內容中。

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的體育與健康科統整為下列四個範疇：

- 運動技能
- 運動與體適能
- 運動與身心健康
- 運動與社會適應

體育與健康科課程架構圖（特殊教育）：



(三) 體育與健康科的課程定位

體育與健康課程為學校學習的主要領域之一，主要是「以身體活動進行教育，從而成就健康的身心」。透過體育教學的內容、方法和手段，配以不同學習範疇，包括運動技能、運動與社會適應、運動與體適能及運動與身心健康，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依循上述的學習範疇，體育與健康課程能引導學生體驗學習經驗，塑造良好的心理素質，增強學生的體適能，從而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模式。

(四) 體育與健康科的教學原則

體育與健康科教學是以身體活動進行教育，從而成就學生的身心健康，透過安全、有效、多元及趣味性的教學活動，使學生從體育活動的過程中，除學習應有的技能和知識，培養學生對體育運動審美的能力外，更確立體育運動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促進學生的健康發展及建立健康的人生觀。體育與健康科的教學原則如下：

1. 健康第一：體育教學應以學生為本。依據健康教育的理念，高度關注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同時，通過體育教學和運動技能鍛煉，使學生在身體、心理和社會適應能力等各方面得到全面的提高。
2. 因材施教：綜合學生的身體健康狀況、體育基礎、體育運動興趣和愛好及學校體育設施等各種元素，確立教學目標、選擇適切的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並加以實施。
3. 身心協調發展：幫助學生形成健全的價值觀與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促進學生身體形態和運動技能的提升，同時培養學生良好的心理素質。
4. 技能與知識並重：將技能培養與知識傳授融為一體，不能忽略基礎知識的傳授與掌握，應當將其內化為鍛煉身體的良好技能。
5. 終身體育運動：在學校體育教學過程中，運用有效的教學內容、方法與手段，引導學生終身運動的意識和能力，從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的習慣。

在策劃、安排及推行活動方面，教師的角色甚為重要。為使教與學更有效益，教師應考慮活動的安全性、有效性、多元性和趣味性，周詳地組織活動：

- 提供均衡課程，讓學生接觸不同類別的體育活動；
- 每項活動訂下明確的教學目的，讓學生以有效、可行的方式進行學習；
- 提供實用的活動內容及不同的學習經歷，讓學生在體育或其他學習領域中學以致用；
- 提供多元化的體育活動，藉以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使具潛能的學生在不同的項目中有發揮的機會；
- 透過聯課活動，利用校內、校外的場地及設施，讓學生達致全人發展的目標；
- 盡量讓學生多練習，少作長篇的講解；
- 在課堂內靈活地進行體育知識的教學；
- 提供足夠熱身及整理運動時間；
- 給予簡要明確的教學提示及要點，並盡量配以動作示範；
- 多作即時的回應，讓學生瞭解自己的表現，作出改善；
- 多用啟發性問題，刺激學生思考，增強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及創造力等共通能力，教師須以自身對體育的熱誠及投入感，作為學生的榜樣；
- 鼓勵學生多閱讀報章、雜誌上的體育資訊和文章，從而豐富體育知識；提升對體育的興趣和參與運動的安全意識；
- 在推行體育活動時，應注意場地空間運用、用具擺放、保護措施、學生能力、活動負荷量及教學進度，避免意外發生；
- 提供活動增加同學間的互動，建立合作及團隊精神；
- 讓學生瞭解運動與健康的關係，培養運動的習慣；
- 讓學生從體育活動中享受當中的樂趣；
- 透過體育活動學會欣賞運動美感，欣賞體育形態的美感動作，以及自己與他人的表現；
- 提供機會參與比賽，建立比賽意識和培養體育精神。

第三章：在體育與健康科教學中回應學生的學習需要

本章探討體育與健康科的基本特性及其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重要性，並建議學習內容及推行課程方面的調整，以確保所有學生都有學習所有領域的機會。

(一) 體育與健康科教育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重要性

體育與健康課程為學校學習的主要領域之一，是「以身體活動進行教育，從而成就健康的身心」。引導學生透過學習運動技能，獲取體育、運動及健康的相關知識，瞭解運動與健康的重要性，培養參與運動的興趣，養成終身運動的健康生活態度；塑造良好的心理素質，增強學生的體適能及身體的協調能力，提升對體育運動的判斷力和欣賞優美動作的能力，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模式。體育與健康科教育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尤為重要，包括：

- 認識身體肌能，提升健康水準；
- 參與體育活動，培養健康生活態度與良好的行為；
- 培養對運動的興趣，豐富閒暇活動；
- 建立群體生活，發展身心健康；
- 培養良好的心理素質，合作精神與社會適應能力。

(二) 體育與健康科的學習內容

體育與健康科，包括：運動技能、運動與體適能、運動與身心健康和運動與社會適應等四個學習範疇。各範疇的學習內容如下：

- 運動技能 — 掌握各類體育活動所需的身體協調、移動和操控用具技能的能力，以提升運動表現，並從中提高學生的運動知識。
- 運動與體適能 — 認識「適量運動能促進健康」的原理，引導學生根據自身的條件及運動知識，學習制定、實踐和評估個人體格鍛鍊計劃；積極提升學生的體適能及健康水平。

- 運動與身心健康 — 學習運動與心理健康、運動與安全及自我保護的相關知識，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提升運動參與度，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培養終身體育運動習慣。
- 運動與社會適應 — 塑造良好的心理素質、審美觀、價值觀，在運動中表現體育精神；培養學生參與團隊運動以及公平競爭的精神。

(三) 體育與健康科的課程調適

教師應整體考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調適課程內容，讓學生能進行適切的學習。教師應運用不同的教學策略教導學生知識、技巧和概念。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教師可透過下列方法調適體育與健康課程：

- 先從課程或學習目標中選取材料，再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能力和進度，在活動的類別及次數（質與量）上作調適；
- 在設計適合學生年齡和需要的課程內容時，仍要以《基本學力要求》及正規課程的整體學習內容作參考，顧及學習內容的廣度；
- 在訂定教學目標時，教師將會面對較大的學習能力差異，學生亦可能兼具多項的弱項。此時教師須因應具體情況運用適切的教學策略，為學生調整適切的學習內容，從而提升學生應有的學習效能；
- 要多使用說明、示範、實際操作、鞏固練習及能力遷移等教學技巧，向學生傳授新的知識和技能。

(四) 促進體育與健康科的學習效益

有效的學習應是全方位、多角度及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教師是教學過程中的引導者，透過創設環境和良好的教學策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然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不同類型的特殊需要，教師在調適教學時，必須加以考慮，才能達至更佳效果，以下是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體育與健康學習效益的建議：

1. 聽覺障礙的學生：

- 禮堂、教室、操場或學生聚集處可設置環線感應系統；
- 安排學生站在較前，又能易於看到其他同學的位置（距離教師在約 1 至 1.5 米），並遠離走廊和聽覺刺激物；

- 上、下課鐘聲和火警鐘聲同時以燈號或文字來顯示，擴音器的訊息，應書寫在黑板上或顯示在電子屏幕；
- 可採用會發光的器材及教具；
- 授課時，以手勢和表情輔助，幫助學生理解；
- 更換主題或活動時，應用明顯的方式提醒學生；
- 教授新的動作技能時，宜多給予動作示範，以協助學生理解；
- 教師應儘量避免背向光源和背向學生；
- 避免學生需要同一時間處理不同來源的聲音。

2. 視覺障礙的學生：

- 為學生提供安全環境，例如：低噪音的環境，物品擺放固定位置；
- 提供導盲設施，例如：盲道、扶手等；
- 使用視障教具，例如：不同質感的球、反光貼紙、發聲的球；
- 提供前導引者、聲控導引前行或身體方位指引；
- 儘量利用學生的聽覺、觸覺及實施操作作為學習管道。

3. 肢體障礙的學生：

- 提供無障礙之校園環境；
- 提供輪椅、升降機等設施；
- 安排樓層較低的教室；
- 安排學生坐在較近門口的位置；
- 調整對學生的體能及動作技巧的要求，例如：一般學生需要學習跑步，而肢障（下肢）學生改為坐下或站立投籃等；
- 需要運用肢體動作作為評核的內容，教師可斟酌依據重要性調整評核標準。

4. 語言障礙的學生：

- 必要時給予額外的提示或問題引導（口語或非口語的線索），有助學生回饋與誘發口語回答；
- 對話時可為學生的語句加入額外的資訊或加以修整，增加回答的完整性；
- 對學生的溝通問題抱開放及包容的態度，不要過份糾正學生的錯誤，使他失去說話的自信，鼓勵主動溝通，重視表達的「內容」，而非「形式」。

5. 自閉症的學生：
 - 提供結構化的教學環境，例如：在教室內貼上課堂的流程圖、時間表、課堂規則、以文字或圖片明確標示收集教具的位置、學生在球賽應站的位置；
 - 教師可透過口頭、視覺和環境提示，例如：圖片、程序卡、時間表，預先讓學生知道將面對的轉變，例如：課堂調動、放假、比賽等，以讓學生作好心理準備，減少焦慮；
 - 多提供實物、圖片等教具及視覺提示；
 - 採用結構化教學流程，讓學生儘量維持有事可做、有指令可依循的狀態；
 - 以觀察或實際操作作為主要的評估方式。

6.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學生：
 - 盡量讓學生於安靜的環境中學習，避免安排學生坐近窗口或靠近門口的位置；
 - 教師多運用口頭、身體語言、聲調、將活動內容分成數個小活動、多元化教具等方法，引導學生專注於單一的學習項目；
 - 採用結構化教學，例如：在教室內貼上課堂的流程圖、時間表、課堂規則等，讓學生儘量維持有事可做、有指令可依循的狀態；
 - 利用工序分析法，將學習分成數個小階段，以縮短活動進行時間（每次不超過 20 分鐘），以及增加學習次數；
 - 多提問，以提高學生的專注度；
 - 推行獎勵計劃，協助學生持續完成工作，培養良好的課堂行為，並給予適當的獎勵。

7. 跨專業協作
 - 多與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醫療輔助者商討交流，按學生的能力和需要設計運動項目，使學生參與運動時，得到適切的幫助。
 - 在有需要時，可讓學生家人、義工或校內不同職種的人員、其他學生等提供協助。此外，協助者必須確保學生在安全的空間、足夠的時間作出反應，並能自由地嘗試、自行運用各種器材完成所安排的工作。

第四章：學習能力進程階梯與基本學力要求

澳門自 2015/2016 學年起，分階段逐年實施各教育階段的《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本章在說明學習能力進程階梯與《基本學力要求》的關係，進而解釋學習能力階梯的功能與應用。

(一)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與《基本學力要求》的關係

1. 基本學力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15 年頒佈《基本學力要求》，該行政法規訂定了澳門正規教育的幼兒、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各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目的是要求學生在完成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應具備的基本素養，包括：基本的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基本學力要求》提供一些標準，指導及規範教學，並評估學校的教學質量。

2.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

原則上，《基本學力要求》的內容應包括所有學生，然而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能力各有不同，學習進度不一，按不同教育階段為他們設計或釐訂《基本學力要求》未能有效地反映他們的學習成效。學生的學習是一個持續的過程，需要一步一步的發展，一個貫通整個學習階段的遞進式階梯，更能反映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果。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是一套有系統的表現指標描述，由最基本的反射作用及感知肌能表現開始，以若干等級遞進式地描述學生的能力水平，顯示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各學習範疇的進程，更能體現特殊教育的獨特性。

3. 《基本學力要求》與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關係

《基本學力要求》和階梯均為學科內範疇的學習水平指標。《基本學力要求》描述整體學生群組在正規學校完成某特定教育階段後的基本能力；而階梯描述一個個體持續發展的學習進程，針對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能力。為配合澳門課程法規，階梯盡量引用各學習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學習表現描述，以顯示學生的學習效能。

(二)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結構和涵義

1.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結構

階梯是一個級別的系统，將不同的學習能力水平遞進式層層排列，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結構可參考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結構圖：

- 因應澳門特教現況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力，進程階梯分為 1 至 18 級，對應早期嬰兒的感知肌能發展，以至一般學生的幼兒、初小、高小及初中的學習能力。
- 階梯以 L 為代號，意念是取自其英文翻譯（Learning Ability Progress Level）。
- 各學科的階梯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感知肌能階段」及「學科階段」。兩部分的階梯均按學習進展劃分成不同「水平」，從最早的學習模式（L1-1 至 L3-2）進階至與科目知識相關的不同能力水平（L4 至 L18）。
- 由於感知肌能階段是建基於早期嬰兒的認知發展，而感知肌能階段的發展需較細緻的描述，因此該階段每級的能力水平再細分為兩等級，以便教師和持分者能更清楚了解學生的進程。L1 至 L3 能力表現描述通用於各學科及學習範疇，但為了顯示各科獨有的學習情景和經歷，會附以與科目相關的例子。
- 階梯的學習表現描述盡量引用各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內容，但會因應階梯表現等級的特徵而有所修改。
- 階梯會根據各學科重點分為若干範疇：
 - ◇ 中文：「聽」、「說」、「讀」、「寫」；
 - ◇ 數學：「數與代數」、「度量、圖形與空間」、「統計與概率」；
 - ◇ 常識、科學與人文：「自我發展」、「人文社會與生活」、「自然環境與生活」、「科學與生活」；
 - ◇ 體育與健康：「運動技能」、「運動與體適能」、「運動與身心健康」、「運動與社會適應」；
 - ◇ 資訊科技：「溝通與合作」、「應用與創作」、「概念與認知」；
 - ◇ 藝術：「發展技能與過程」、「藝術情境」、「創意及想像力」、「藝術評賞」。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結構圖

高中教育 階段	初中教育 階段	小學教育 階段	幼兒教育 階段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能力水平範圍					
				學習能力 進程階梯	對應一般 學生學習 能力	特教學習 階段			
小部分				L18	初中	高中			
				L17					
				L16					
部分	小部分			L15	高小	初中			
				L14					
	L13								
大部分	部分	小部分		L12	初小	小學			
							L11		
	L10								
	大部分	大部分		部分	L9		幼兒		
					L8				
				L7					
	全部	全部		大部分	小部分			L6	感知肌能
L5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L4			
						L3-2			
						L3-1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L2-2	感知肌能	幼兒			
				L2-1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L1-2	感知肌能	幼兒			
				L1-1					

2.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涵義

- 各教育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能力水平範圍是按照專業特教教師的經驗和觀察估算。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長和發展，幼兒教育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預計只能達 L6 水平，而高中教育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鮮會超越 L18 的水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機會在個別教育階段超越結構圖所估算的範圍，如：一個幼兒教育階段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超越 L6 的水平或一個高中教育階段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超越 L18 水平，這時便可按照同一課程架構理念原則，將學生的學習分別延伸至 L7 或銜接正規教育課程高中的能力水平。
- 階梯描述了學生在學習經歷中表現出來的能力，排列成為一個進展性的學習進程，它只標示學生在學科學習階段中較顯著的表現點，並不表示整體的學習內容，更不代表課程的本體，因此，階梯描述不可以被視為課程內容或學習目標。

(三) 學習發展階段

1. 感知肌能階段

人類嬰兒時期的發展是以感知肌動能力為主。感知肌能訓練在學生的基礎教育佔重要的地位。學生對任何事物的學習或從事任何類型的認知行為，都要先有效地透過感知肌動的能力去搜集和分析，並將資料有系統地處理。在搜集資料的過程中，敏銳的感官活動和精確的肌能協調、動作、技巧配合十分重要。因此，學生是否能夠從環境中接收及分析訊息，攝取知識，予以記憶，並在適當的時間及場合應用所得知識，取決於他有沒有敏銳的感知能力、適當的選擇和反應及持久的記憶力。

所有兒童都需要經歷感知肌能發展階段，大部分的兒童在日常生活中自然地學會了這方面的技巧，不用特別學習；然而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們因不同的限制，在智能發展及學習方面會較同齡學生緩慢，所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透過特別的訓練和學習才能掌握有關的技巧。

根據（Uzgiris & Hunt，1975），早期發展階段的感知肌能及認知基礎包括了六個範疇：

- 視覺追蹤能力及物體恆存的概念
- 在生活中意圖令事情隨己意發生的能力
- 模仿聲音及手勢或動作的能力
- 對事情如何發生的理解
- 物件與空間關係的發展
- 運用新思維認識物件的特徵

以上感知範疇是幼兒階段學習的基礎，是各學習領域共通的。換而言之，這些能力是所有學科學習的基礎；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別是重度障礙的學生，在早期階段的發展非常緩慢，他們可能在整個特教學習階段均未能超越 L3-2 的水平，這時，提供一個廣闊和均衡的課程系統，在他們的能力水平下，仍然有機會獲得豐富的學習經歷是非常重要的。

2. 幼兒階段

幼兒學習階段是為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奠定基礎的重要階段，是學生接受正規教育的起步點。幼兒的成長發展是一個持續過程，有既定的先後次序。一般而言，兒童到了某個年齡和成長階段，就會在體能、認知、語言、行為、社交上有相應的轉變。這些發展既受先天遺傳因素所影響，亦會因應後天的經歷和培育環境而改變。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雖未能按一般兒童的速度發展，但他們發展的過程仍是相同的，如在體能上先學會行才可以跑、在語言上先懂說單字才能說句子，所以階梯的建立，就是給予教師和持分者一個階段性的參考，讓教師知道學生現在的能力和應該學習的指向點。在撰寫階梯 L4 至 L9 的水平描述時，也特別參考了幼兒發展特徵的資料，好讓這些發展里程碑能在描述中顯現。

3. 認知及技能發展階段

隨著年齡的增長，學生在幼兒發展的基礎上，體能、知識、技能等各方面不斷進步。在智齡達 6 歲後，按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理論，他們已踏入具體運思期，可以根據具體經驗和思維解決問題，亦能使用具體物件之操作來協助思考，更能理解可逆性與守恆的道理。他們能夠循邏輯法則推理，亦可按較複雜、抽象的標準處理事情。

如上所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認知發展的進程上與一般兒童無異，如他們的智齡能達至具體運思期，他們也可學習較複雜和抽象的內容。不過，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他們的發展進程未必與一般兒童一樣，所以一般兒童在一年學習的內容，他們未必能在一年內完成。以階梯概念建立的能力表現描述，能讓教師和持分者掌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知能力，依此循序提升。所以從 L10 開始，每一個階梯大約相等於一般兒童在一個學年的學習內容。

4. 高階思維發展階段

近數十年，世界各地提出需要改革課程與教學範式，認為有必要裝備學生的高階思維能力，以面對千變萬化的社會。楊思賢(2012)在他的文章中綜論了高階思考的內涵可包括以下四方面：

- 傳統的思考策略 (Traditional thinking strategies)
- 較微觀的基本思考技巧 (Core thinking skills)
- 具統合性的思考理論/ 模式 (Integrated thinking models)
- 思考意向 (Thinking dispositions)

誠言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別是重度障礙的學生，在認知發展上未必能達到高階思維的階段，但我們亦不能排除他們在獲得豐富的學習經驗後能培養這種思維，所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廣闊而均衡的課程，可幫助他們擴闊經驗，提升能力，亦是作為教師應有的本份。

(四)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在學與教的應用

1.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有以下的優點：

- 有系統及清晰地描述學生在各階段的學習表現，讓學校、教師、家長及其他持分者更了解學生的學習能力，建立持分者的共同溝通語言；
- 階梯能提供一個評估和學習進展的水平，為教師確認和報告學習成果提供一個共同參照架構，階梯亦可協助制定或修訂未來的學習目標和計劃，以促進學生的學習；
- 教師需要大量蒐集學生的學習表現，作為表現點的佐證；教師需仔細觀察學生的學習表現，加強對學生學習的了解，有助修正教學策略；
- 在蒐集表現例證過程中，教師間需要進行「評級協調」的討論，務使對學生的評估能夠取得共識，這有助教師了解建立階梯的原則，加強專業發展。

2. 運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推展學習

一般人認為正規教育課程的學科領域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過於艱深、抽象、遙遠，這是因為我們一直將學科單元的內容能力水平化，即某些內容在某一學習階段教授時要達至某一水平，例如：唐詩須由具備初小學習程度的學生才能學習。其實，學習內容只是學習的載體 (vehicle)，學習的核心是學科範疇的目標，以及學生在學科領域的個人發展，包括：知識、技能和態度；所以，按各學科範疇的進程、按學生的能力水平，以正規教育課程架構基礎的課程編制方法，是可以確保所有學生的學習取得均衡而廣闊的發展，這種以階梯為指標，透過學習內容提昇學生的能力，是高效能的特殊教育，亦是融合教育的基礎。

學科課文內容是學習的載體，課程設計的原則是擴闊學生的生活經驗，學生可透過不同的學習情境，接觸不同層次的事物，結合個人的經驗及理解，發展個人的知識。重度障礙的學生因先天限制，即使經過多年的學習，其學習

能力可能仍處於感知肌能的階段，但透過與學科相連的學習，學生的經歷都會橫向擴闊，這是課程設計中深度和闊度的原則。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學習的課題或單元應與普通學生一樣，以確保課程的闊度及平衡，但內容乃由教師根據學生的學習能力調適，這是教師的專業。這點可解決特殊教育班級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生目前並沒有適切教學用書的問題。當教師掌握學生的學習進程後，教師應該以普通課程為基礎，為學生調適學習內容，設計合適他們的學習經歷。學校應該為每一級別、每一學科、每一範疇儲備不同的「學習單元」，足夠學生在每個教育階段學習，不會出現重覆學習相同單元的問題。

3. 運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評估效能

要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在正規教育課程學科框架下學習，關鍵是要在各學科的不同範疇設計一套涵蓋最基本能力的進程階梯。我們相信所有學生，不論能力高低，都有學習能力，只是發展和進度不同而已，所以階梯是由嬰孩感知肌能發展的進程開始；原則上，每一個學生（包括重度障礙的學生），在每個學科範疇都可以標示出他的能力水平，如此一來，教師便可按學習內容，釐訂配合學生能力水平的目標、活動及預期成果，而學生的學習歷程是建基於他能力水平內的表現，教師能按學生的不同能力而有效地照顧學習差異。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是一個用來評估學習進程的工具，並不應以此作為教學內容。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進度未必會如預期中進展，會時高時低，也會時快時慢，所以學習能力進程階梯不能用於評估學生的按日進度，而是評估學生經過一段時間學習後的成果。

各校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數據，將會匯集於一個數據處理平台，當累積了一定數量的資料時，系統便可以進行數據分析，包括：跨學校、跨學科、跨範疇、跨學年的成效報告，以至個別學生的學年增值等，用以回饋教學及提升學校效能。

4. 運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促進專業發展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為教師提供描述學生學習表現的一套語言，加強了校內、校外教師間的專業溝通，也有助建立校內的特殊教育文化。這套語言也能在家校層面發揮作用，讓家長更掌握學生學習表現，加強對學生的了解。

在運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標示學生的學習水平時，教師須要搜集學生學習表現例證，這些例證包括照片、錄像、音像。教師組織「評級協調」會議，共

同商議該學生的學習水平。過程中教師更能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為學生設計適切的學習活動。

教師在撰寫或解釋階梯描述時，體會特教的多樣可行性，了解同一課程架構的理念；在合適的課程框架內，有可能也有必要使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有學習正規教育課程的機會。學校以此為共同理念，這將有助牢固特教專業基礎，增進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發展。

5. 階梯絕對不是為下列用途而設計：
- × 標示學生每天實際的學習能力；
 - × 按日的進展性評估；
 - × 界定學習內容或作為一個詳細的清單發展課程；
 - × 假設學生在各範疇或各單元的進程階梯是一致的；
 - × 假設學生在某課題的表現等於年終的進度，從而訂定學生的個別學習目標；
 - × 描述學生的標籤；
 - × 確認及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第五章：機會與活動

本章的焦點在說明在不同教育階段，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在體育與健康教育科可行的學習機會和建議教學活動。

體育與健康教育是以內容為基礎的科目，其目的是透過身體活動進行教育。因此，教師在選取教學單元時，應以幫助學生提升身體活動所需的不同技能，瞭解有關活動及其安全知識，並以建立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模式和習慣為依歸，這是體育與健康教育科的獨特元素。

本章提供四個教育階段的教學活動舉隅，每一個教學活動舉隅均考慮學生的年齡、成熟程度和能力表現水平，並因應不同能力水平的學生列明預期學習成果。教學計劃展示在不同學習範疇目標下，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可有不同的學習表現。為較簡明顯示不同能力學生的分別，故只揀選了各教育階段中三個較有顯著分別的能力水平作為說明，實際教學時可因應學生能力作出調適。以下舉隅能為教學內容及活動提出實際的建議，並作為日後教學計劃的範本。表格可參考附錄四·2。

(一) 幼兒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科目：	體育與健康	範疇：	運動技能	學段：	幼兒
時段：	4 課節				

單元名稱：	爬行
正規教學目標：	墊上運動：用四肢爬行
教學目標：	透過這教學單元，學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及習得用四肢爬行的技巧
關鍵詞彙：	爬、捐山窿

教學目標	可行的教與學活動及經驗舉隅	標誌性學習表現	
經驗及習得用四肢爬行的技巧	學生進行「捐山窿」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排隊輪候，聽從指令「go」才可出發 • 當活動暫停時，學生能伸出雙手（或其他動作）表示想再玩「捐山窿」遊戲(L2-1) • 學生模仿教師雙手帶動身體向前(L3-2) • 學生在進行「捐山窿」活動時，手腳交替向前爬行(L5) 	L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學生進行「捐山窿」活動時，能伸手表示想再玩
		L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模仿教師雙手帶動身體向前的動作
		L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捐山窿」活動時，能手腳交替爬行

(二) 小學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科目：	體育與健康	範疇：	運動與技能 運動與社會適應	學段：	小學
時段：	6 課節				

單元名稱：	乒乓球運球遊戲
正規教學目標：	乒乓球顛球
教學目標：	透過這教學單元，學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及習得乒乓球顛球的技巧 • 參與活動後願意與同學分享
關鍵詞彙：	乒乓球、顛球、俾、傳

教學目標	可行的教與學活動及經驗舉隅	標誌性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及習得乒乓球顛球的技巧 參與活動後願意與同學分享 	學生以分組方式進行乒乓球控球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乒乓球置於學生面前，學生能拿起乒乓球，並模仿教師的動作，把乒乓球放在自己或同學的球拍上（L3-2） 學生手持乒乓球拍，接過同學的乒乓球後，在球場半場內隨意走動，當聽到老師吹哨子時，走回場邊把乒乓球傳給下一位同學。（L5） 完成活動後，與同學分享活動的感受。（L9） 	L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拿起乒乓球，並模仿教師的動作 能把乒乓球放在自己或同學的球拍上
		L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走動能時保持乒乓球在拍上 能按老師的指示，願意把乒乓球傳給同學
		L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球場內隨意走動時，能保持乒乓球在拍上 參與乒乓球活動後與同學分享感受

(三) 初中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科目：	體育與健康	範疇：	運動與技能	學段：	初中
時段：	6 課節				

單元名稱：	籃球接力賽
正規教學目標：	行進間運球
教學目標：	透過這教學單元，學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及習得運球的技巧
關鍵詞彙：	籃球、運球、原地運球、直線運球

教學目標	可行的教與學活動及經驗舉隅	標誌性學習表現	
經驗及習得運球的技巧	籃球運球接力： 學生按能力分為 3 組，每組學生站在起點線上準備，進行籃球接力比賽，最快完成為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持續原地拍籃球（L5） 學生進行 5 米左/右手運球，返回時換手運球（L9） 學生進行 20 米運球跑（L12） 	L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持續原地拍籃球一分鐘
		L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能以左/右手向前運籃球 5 米，返回時，換另一隻手運籃球回來
		L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能向前運籃球 20 米

(四) 高中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科目：	體育與健康	範疇：	運動與身心健康	學段：	高中
時段：	6 課節				

單元名稱：	認識排球比賽
正規教學目標：	學習排球簡易規則
教學目標：	<p>透過這教學單元，學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澳門的比賽運動項目，例如：排球 • 能掌握排球比賽的計分方法 • 認識排球比賽的球員位置名稱
關鍵詞彙：	排球、計分板、主攻手、自由人、1-6號位置、得分、違規、發球

教學目標	可行的教與學活動及經驗舉隅	標誌性學習表現	
認識澳門的比賽運動項目（排球）	學生觀看澳門學界排球賽影片。 學生透過觀看澳門學界排球比賽，從而得知澳門學界會舉辦排球比賽，且有不同學校的隊伍參加。(L9)	L9	• 能從參賽隊伍的制服 / 比賽標題等特徵，得知影片為澳門學界排球賽事
能掌握排球比賽的計分方法	學生在觀看澳門學界排球賽事的過程中，教師提供計分板，當指定隊伍得分時，學生能翻計分板（得一分，翻一分）。(L12)	L12	• 能翻計分板顯示正確分數
認識排球比賽的球員位置名稱	學生在觀看澳門學界排球賽事的過程中，教師對排球員的位置進行講解並說明球員位置名稱。(L15)	L15	• 能標示出比賽球員位置名稱（1-6 號的位置、主攻手及自由人等）

第六章：評估與評級協調機制

本章說明如何運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為學生進行評估，強調專業協商的重要性，而在日常教學中，鼓勵教師多觀察學生在學習經歷中的表現，搜集例證，確定學習成果。本章應與第四章(四)學習能力進程階梯在學與教的應用一起閱讀。

(一) 評級協調的需要

根據單一學習事件的觀察結果來判斷學生的能力水平，是不恰當及不可信的。評估的例證是要從不同的學習情境中日積月累得來的，教師應該根據這些從不同學習機會和情境中所搜集的例證，運用自己的專業判斷，決定學生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去跨進另一級別的學習。

教師在判斷學生所達至的能力水平表現時，應該根據校本評核的資料和結果，採用「綜合判斷」的原則，為學生訂定合適的級別。不過，教師間可能對某些學生表現例子的判斷有差異。為了得到可靠及一致的判斷，在校內或與其他學校之間發展評級協調機制是必須的。

所謂「綜合判斷」是指透過不同的例證，決定學生的能力水平。學生不需要取得該水平所有描述的成果，但需符合**大部分**描述才可屬該水平；意思是：如果該等級有 6 項描述，學生應該有 4 至 5 項的表現能符合該描述，餘下的描述，學生應顯現具有潛在能力，因環境因素或體能障礙而暫時未能達標。換句話說，要有較嚴謹的標準來決定學生的能力表現。

「評級協調」可以讓教師及持分者複查、修訂及確定對學生能力水平表現描述的評級判斷，其主旨在幫助學校確保評估是可靠的及前後貫徹的。良好的評估程序是可以透過定期的「調適」而建立起來，一個有效的調適活動周期，由透過教師團隊推動評估工作開始，繼而通過全校參與，強化對評估效度的技巧及信心，最後進展為跨校認同的優良評估程序。

在校內教師隊伍中進行「評級協調」，會有下列效果：

- 集中討論學生的能力；
- 讓教師熟悉「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應用；
- 統一教師間對能力水平描述的理解；

- 統一教師間對評估準則的理解及學習成果的判斷；
- 促進教師對評估的理解，提升專業；
- 個別教職員亦可與其他同工及專業人員討論，以確保自己憑觀察及接觸而作出的判斷是正確的。

學校亦可透過與學生及其家人的討論，提升「評級協調」的質素，教師會認識到：

- 與學生討論其作業及分享作業檔案的進展，是可以幫助他們重新洞察及理解自己的學習及能力；
- 與在不同環境接觸學生的人士討論學生的進度，對判斷學生最切合「能力表現」十分有幫助；
- 透過教師間的非正規討論，可以為其他方面的發展提供重要資料，其中包括提升所有教職員對學生能力水平的認知。

(二) 評級協調的實踐

評級協調機制是一個簡單的過程，旨在確保教師所採用的評估是可靠和合適的。評級協調的參與者可包括同校的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亦可有跨校教師的參與。教師首先運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根據所搜集的學生學習表現例證，為個別學生作初步的評級，於評級協調會議中分享自己的評估判斷和支持判斷的例證，然後與同工討論，就判斷的可信性達至共識。過程之中，教師會一起探討同一科目中相近級別的學生表現例子，達至判斷的統一性。教師可運用附錄四·1的表格，記錄評級的結果。

評級協調機制建基於專業對話，教師在過程中可以調整判斷和取得共識，達成一致意見，以判斷哪些學生表現例子是可信及可以有力支持他們所達至的能力水平。評級協調機制旨在確保教師的判斷是有效及一致的，也是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過程。學科主任和其他專業人員在評級協調過程中亦會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學校應每學年在校內進行一次評級協調的活動，以確保教師能對評估準則的理解及學習成果有統一的判斷；在進行評級協調時可參考以下方式：

- 教師先透過不同的學習機會和情境搜集學生學習表現例證
- 教師運用「綜合判斷」的原則和例證資料訂定學生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水平
- 召開評級協調會議，討論學生能力水平並達致共識
- 根據第一次討論所得的準則和例子，討論其他學生的能力水平
- 有需要修訂第一次討論結果，以達成前後一致的判斷

- 學校應該設計一個系統，妥善儲存個別學生的表現例證，並將評估等級，輸入「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數據庫」，以作分析
- 運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評估學生及進行評級協調會議，只適宜每學年進行一次

經協調機制會議後，教師可以保留這些支持級別水平判斷的例子，作為校本評核概覽的一部分，以及評級協調機制聯校活動的討論材料（如適用）。

(三) 搜集例證時要注意的事項

教師應該以多於一項的學習例子來支持他們的判斷，這點是十分重要的。教師可以從不同的來源搜集例證，而例證的種類可以是多元化，如：

- 相片和錄影片段
- 觀察紀錄
- 課堂測驗
- 軼事紀錄
- 專題報告
- 學生自評報告
- 同儕互評報告
- 學生作品
- 實作表現……等

教師可以根據自己的觀察進行記錄，或採納別人就學生某些反應的觀察結果，協助或支持學生達至該能力水平表現的判斷。例證的提供者可以包括：

- 其他教師
- 教學助理
- 學校職員
- 語言治療師
- 物理治療師
- 職業治療師
- 社工
- 家長
- 兄弟姊妹
- 同學
- 朋輩……等

學習環境對學生的行為表現有顯著影響，缺乏經驗、有限機會、過低或過高的期望及不恰當的教學，都會對學生的學習構成障礙，並妨礙他們了解自己

的潛能。當學生在不熟悉的環境或在正規學習環境與陌生人相處時，會產生壓力，因而可能無法有效地學習或展示他們的能力水平。換言之，學生在熟悉的環境及信任的教師陪同下，是能夠可靠地重複做出一些反應的。不過，能把所學的轉移到新情境應用或類化學習，才是學生應有的能力表現。

教師可以觀察學生在課堂以外及課室外出現的反應，以便全方位了解學生在新情境下是否能應用所學。因此，記錄學生在家中、社區、不同課堂和其他學習經歷及活動中所展現的反應亦十分重要。課室以外的情境可以提供很好的機會，判斷學生在應用溝通技巧、讀寫、社交和運算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無論教師搜集的例證屬於哪一種，都應該附加背景資料，以記錄及支持判斷。相關的背景資料包括：

- 表現出現的日期及時間
- 情境，如：課堂上、社區內、家中
- 當時跟學生一起的人，如：治療師、教學助理、朋輩
- 當時所用的相關資源，如：電腦、教具
- 出現的反應是「新的」（首次出現的反應）、「顯現的」（新出現但不穩定的反應）、還是「已建立的」（學生在特定的情況或條件下，通常會產生的反應）
- 幫助學生作出反應的指導、支援或提示程度，如：示範及模仿、口頭提示
- 有沒有運用輔助溝通工具（合理的輔助）
- 教師有沒有作出任何調適或修改，如：選擇替代的學習成果、記錄特別的表現例子，以幫助學生展示學習進展

最重要的是，教師從搜集例證的過程中，清楚掌握學生現有的能力及應步向的學習水平；因此，表現例證是：

- 學生「能做甚麼」的證明
- 從不同學習情境日積月累搜集得來
- 學生在沒有協助下能完成的成果（可以記錄支援的程度，當學生的支援逐步減少，亦是認可的進步）
- 符合該水平但不在描述內的學習成果
- 使用合理的輔助工具幫助學生獲得成果
- 因應學生的特殊需要豁免某些學習成果
- 非單一的學習事件
- 不單是收集能力表現描述內的成果
- 非找出還未學懂或未掌握的內容

第七章：體育與健康科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等級描述

體育與健康科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等級描述由種子教師參考正規教育課程指引、《基本學力要求》及教科書，結合累積的教學經驗撰寫而成。等級分為兩部分：感知肌能階段及學科階段，涵蓋幼兒發展至高中的學習表現。感知肌能階段描述通用於各範疇；學科階段分為「運動技能」、「運動與體適能」、「運動與身心健康」、「運動與社會適應」四個範疇。

(一) 感知肌能階段（各範疇適用）：

L1-1：學生開始活動及建立經驗。

- 以不穩定的目光，視覺追蹤移動緩慢的物件，例如：學生嘗試追視在他面前移動的彩球。
- 嘗試觀察物件，例如：當自己的雙手移動時，學生條件反射地注意雙手。
- 在情緒穩定下，能發出哭泣或笑以外的聲音外，例如：「吖」、「唔」。
- 對熟悉的簡單動作有反應，例如：會望向對他拍手的成人。
- 能開始表現出稍有意識的活動及經驗，例如：移動自己的雙手進入自己的視線範圍。
- 嘗試以視覺接觸事物，例如：看見熟悉的教師進入課室或聽見其聲音時，學生會把頭轉向對方。
- 能作出反射性的反應，例如：將小球放入手心會反射性地合手。

L1-2：學生逐漸覺察活動及從中學習經驗。

- 察覺一個慢慢移動的物件，正在逐漸消失，例如：學生凝視著彩球慢慢移動並消失。
- 能把視線集中在某些人物、事件、物件或物件的某部分，並嘗試接觸該些物，例如：教師在學生的視線下展示發聲玩具，並將發聲玩具放在學生觸手可及的範圍內，學生會嘗試用手觸碰。
- 對近似嬰兒發出的聲音作出反應，並嘗試模仿，但不成功，例如：當教師說「波」時，學生會發出不近似的聲音。
- 對熟悉的簡單活動有興趣，並嘗試模仿，但不近似，例如：教師推動彩球時，學生會嘗試模仿。
- 能重複臂部（或身體）動作，以維持物件的動態，例如：學生能手握會發聲

的膠球，並持續搖晃手臂。

- 能尋找發出聲音的物件位置，並把目光集中在聲源，例如：老師站在學生後面、左、右、上方隨機弄響發聲物時，學生能尋找並注視聲源。
- 開始用口腔探索物件，例如：分別把豆袋及小球放入口中探索。

L2-1：學生開始對熟悉的人物、事情及物件有較一致的反應。

- 能找出完全被遮蓋的物件，例如：教師在學生視線內，用布遮蓋彩球，學生會主動拉走布並拿取彩球。
- 能模仿相似的聲音，例如：當教師說出「拍」時，學生能模仿說出近似「拍」的聲音。
- 能即時模仿熟悉的動作，例如：教師做出擺臂的動作，學生能即時模仿。
- 能重複一動作（如：有系統地搖動手臂），產生感興趣的經驗，例如手握會發聲的皮球，並持續晃動手臂製造聲音，並展露悅愉的表現。
- 當一個持續動作突然停止時，學生能做出同一個明顯的動作表示「要求」，例如：教師在學生面前彈動膠球，突然停止，學生能以拍打桌面表示想老師繼續彈動膠球。
- 能視覺追蹤快速移動的物件，例如：當小球在學生的視線範圍內墮地時，學生可以視覺追蹤下降的小球。
- 能同一時間以視覺檢視數件物件，意圖引發回應或交流，例如：學生注視桌上數塊瑜伽磚，會用手拍打瑜伽磚，或用瑜伽磚敲打另一塊瑜伽磚。

L2-2：學生在互動活動中開始有主動的表現。

- 能直接及正確地從三個不同位置的其中一個，找出完全被遮蓋的物件，例如：教師在學生視線內，展示三個倒置的盒子，並將彩球放入其中一個盒內，學生能正確地揭開盒子，找出完全被遮蓋的彩球。
- 能以實驗方式操作，並短暫記憶結果，例如：學生能把籃子拉近自己，並從籃子中取回彩球。
- 模仿熟悉單字的發音，例如：教師對學生說出「波」，學生能模仿說出「波」。
- 意圖模仿不熟悉的動作，例如：教師首次用雙臂拋出皮球，學生能有意圖模仿動作。
- 能主動做出動作表示「要求」，例如：學生主動拿取皮球表示想與教師玩球。
- 在互動中能採取主動，例如：學生能主動拋起豆袋玩耍。
- 能以個人慣常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情意，例如：當熟悉的活動被停止時，學生能作出一致的反應表達不滿。

L3-1：學生開始有意識地與人溝通。

- 能維持短暫的專注，在三層覆蓋物下面找回物件，例如：教師在學生視線內，將乒乓球放在盒中，教師緩慢地隨機移動盒子，學生能嘗試尋找藏有乒乓球的盒子，並拿取乒乓球。
- 在較長時段內，能記憶已學習的事物，例如：學生能憑經驗，懂得拉動繩子取回放在遠處，被繩子綁著的積木。
- 模仿不熟悉的聲音，但模仿得不太相似，例如：教師對學生說「早操」，學生能模仿說出「早操」，但不太相似。
- 能模仿不熟悉的動作，例如：教師首次做出揮動羽毛球拍的動作，學生能夠模仿。
- 能貫徹地做出動作或表情，使自己感興趣的事情或活動繼續，例如：學生與教師進行傳球活動，當活動停頓時，學生能舉高雙手表示希望繼續傳球活動。
- 能以更複雜的方法探索物件，例如：教師在斜面上端放開膠球，學生觀察膠球滑下後，會仿效在斜面上端放開膠球，讓膠球滾下。
- 學生表現出多種複雜的肌肉動作去適應物件特質，例如：把物件滑動、弄皺、搖擺、拉長、扯破、扯斷、磨擦或揉擦。

L3-2：學生能逐漸運用常規的溝通方法。

- 能從三層遮蓋的其中一層下搜尋出被掩蓋的物件，例如：教師在學生視線範圍內，將乒乓球放在盒中，再把裝有乒乓球的盒子藏在多塊布之中，學生能在找回乒乓球。
- 運用工具解決困難。例如：運用棒子取回喜愛物。
- 能運用常規的溝通方法，模仿發出相似的聲音，例如：學生能模仿教師叫口號。
- 一邊觀察，一邊模仿不熟悉的動作，例如：教師首次示範進行課間操，學生能一邊觀察一邊模仿。
- 在意圖啟動某物件時，懂得把該物件交給老師，例如：學生把發聲球交給老師，示意老師協助啟動。
- 若事情重複發生，能預料結果，例如：教師重複把學生喜歡的彩球放在障礙物後，學生能繞過障礙物拿回喜歡的彩球。
- 能主動地以較長時間去探索物件，例如：用不同方法把玩皮球。
- 對已學會的事情，能保持較長時間的記憶，例如：在沒有示範下，學生能在地上推動皮球至特定位置。

(二) 學科階段（分為「運動技能」、「運動與體適能」、「運動與身心健康」、「運動與社會適應」四個範疇）：

L4：運動技能

- 對肢體的活動開始有控制能力，並有意識地完成以下的單一動作，例如：
 - 在田徑運動中，懂得踏腳、擺手。
 - 在球類運動中，能用腳向前踢或懂得提起手肘。
 - 在墊上運動中，能做出四點支撐。
 - 在韻律運動中，當聽到音樂，有意識地擺動身體。
 - 在戶外運動中，能以兩步一級的方式扶著上樓梯。
 - 在游泳運動中，能坐在池邊踢水。

L5：運動技能

- 能按序串連以下兩個簡單的動作，例如：
 - 在田徑運動中，能作屈膝及擺手的預備動作，或雙腳離地跳起。
 - 在球類運動中，能雙手持球投出籃球。
 - 在墊上運動中，能手腳交替爬行。
 - 在韻律活動中，能向前彎身步行，並通過高及胸部的橫欄。
 - 在戶外運動中，能用腳著地推動小車向前，或攀爬幼兒攀架。
 - 在游泳運動中，能坐在池邊，轉身落水。

L6：運動技能

- 能掌握以不同力度、方向操控物件或身體，以完成以下動作，例如：
 - 在田徑運動中，能以不同方向投擲物件；
 - 能連續雙腳向前、向後、向左、向右跳及單腳跳。
 - 在球類活動中，能按指示操控 8 寸或 4 號膠球，進行定點傳接球。
 - 在墊上運動中，能按拍子伸展和屈曲身體。
 - 在韻律運動中，能隨音樂節拍擺動身體。
 - 在戶外活動中，能以併步方式行平衡木。
 - 在游泳運動中，能坐在池邊轉身落水，並扶著池邊在水中行走。

L7：運動技能

- 開始有控制及協調的能力，能向指定目標展示以下簡單的串連特定動作，例如：
 - 在田徑運動中，可按「各就位、預備、去」的指令，完成站立式起跑動作。
 - 在球類運動中，將足球踢向指定目標或將籃球傳向同學。
 - 在墊上運動中，能伏地爬行。

- 在韻律運動中，能先左腳做踵趾步，後右腳做踵趾步再向前雙足跳。
- 在戶外運動中，懂得利用腳踏前進和用手操控三輪車的方向。
- 在游泳運動中，雙手扶著池邊作踢水動作。

L8：運動技能

- 能跟從及模仿串連模式或特定模式的活動，例如：
 - 在田徑運動中，能模仿跑步到指定位置急停，彎腰拾物，再跑回原點。
 - 在球類運動中，能接應籃球後再傳球給隊友，或能踢滾動中的球。
 - 在墊上運動中，能進行側身翻滾。
 - 在韻律運動中，能創作簡單的肢體動作。
 - 在戶外運動中，能雙腳左右交替地行平衡木。
 - 在游泳運動中，能在淺水中行走，或用輔助物浮游。

L9：運動技能

- 能控制及調整身體活動能力，例如：
 - 在田徑運動中，能自行完成：
 - 跑：25 米迎面接力跑；
 - 跳：左右腿輪換跳；
 - 投：原地投擲沙包至 10 米外。
 - 在球類運動中，能自行完成：
 - 籃球：5 米左/ 右手運球，返回時換手運球；
 - 足球：1 分鐘左/ 右腳推拉球；
 - 乒乓球：1 分鐘顛球。
 - 在體操運動中，能做出仰臥前後滾動/ 縱叉/ 橫叉。
 - 在民族傳統體育運動中，能單人跳繩 30 秒左右腳交換跳。
 - 在游泳運動中，能掌握水中呼吸動作技術要領，基本掌握呼氣、吸氣及憋氣節奏性，以及泳池原地蛙泳呼吸練習。

L10：運動技能

- 能運用適當的力度、速度及空間概念操控體育器械，例如：
 - 在田徑運動中，能自行完成：
 - 跑：30 米快速跑；
 - 跳：20 米單腳連續交換跳；
 - 投：兩人一組投沙包接力。
 - 在球類運動中，能自行完成：
 - 籃球：1 分鐘雙人原地互傳互接球；
 - 足球：腳內側直線運球；
 - 乒乓球：雙人 1 分鐘推擋。

- ▶ 在體操運動中，能完成前滾翻。
- ▶ 在游泳運動中，蹬池壁滑行漂浮，手持浮板自由泳腳。

L11：運動技能

- 能控制及協調動作，以整合兩種技能，例如：
 - ▶ 在田徑運動中，能自行完成：
 - 跑：25 米往返跑；
 - 跳：立定三級跳；
 - 投：原地壘球擲遠。
 - ▶ 在球類運動中，能自行完成：
 - 籃球：單人 1 分鐘投籃；
 - 足球：運球繞杆；
 - 乒乓球：正手攻球。
 - ▶ 在體操運動中，能完成屈腿懸垂。
 - ▶ 在民族傳統體育運動中，能完成兩人單繩左右並排跳一分鐘。
 - ▶ 在游泳運動中，能手持浮板做出自由泳手、腳配合動作。

L12：運動技能

- 能整合多樣的連貫動作，例如：
 - ▶ 在田徑運動中，能自行完成：
 - 跑：穿梭接力跑；
 - 跳：蹲踞式跳遠；
 - 投：原地擲壘球（肩上屈肘動作，向後引伸、蹬腿、轉體動作連貫，壘球向身體前上方投出）。
 - ▶ 在球類運動中，能自行完成：
 - 籃球：20 米運球跑；
 - 足球：腳背正面運球；
 - 乒乓球：1 分鐘反手攻球。
 - ▶ 在體操運動中，能完成前滾翻接橫叉的動作。
 - ▶ 在民族傳統體育運動中，能兩人單繩並排，左、右腳交換同步跳 2 分鐘。
 - ▶ 在游泳運動中，自由泳呼吸配合。

L13：運動技能

- 能整合多樣的連貫動作，有穩定的技能表現，例如：
 - ▶ 在田徑運動中，能自行完成：
 - 跑：十字接力；
 - 跳：原地縱跳摸高；
 - 投：上步擲壘球。

- ▶ 在球類運動中，能自行完成：
 - 籃球：1 分鐘定點單手肩上投籃/ 自投自搶 1 分鐘投籃。
 - 足球：腳背內側踢球或射門。
 - 乒乓球：1 分鐘搓球/ 1 分鐘削球。
- ▶ 在體操運動中，能完成後滾翻接挺身跳。
- ▶ 在民族傳統體育中，二人單繩左右並排前行跳。
- ▶ 在游泳運動中，能自行手持浮板做仰泳漂浮動作。

L14：運動技能

- 能適當地選擇及流暢地控制串連動作，並於競技活動中運用，例如：
 - ▶ 在田徑運動中，能自行完成：
 - 跑：障礙接力跑；
 - 跳：跨越式跳高；
 - 投：助跑擲壘球/ 原地投擲實心球。
 - ▶ 在球類運動中，能自行完成：
 - 籃球：運球投籃（走三步上籃）/ 20 米變向運球跑；
 - 足球：腳背外側傳球，腳背外側踢球或射門；
 - 乒乓球：1 分鐘發球接攻球/ 反手發右側上（下）旋球。
 - ▶ 在體操運動中，能完成屈膝懸垂擺動。
 - ▶ 在民族傳統體育運動中，單人 1 分鐘並腳雙搖跳繩。
 - ▶ 在游泳運動中，能自行手持浮板仰泳手、腳配合動作。

L15：運動技能

- 能開始使用簡易的戰術/ 策略/ 套路，於課堂的比賽應用或演示，例如：
 - ▶ 在田徑比賽中，能自行完成：
 - 跑：在 4X100 米接力跑時，使用下壓式進行交接棒；
 - 跳：使用跨越式進行跳高比賽；
 - 投：使用後拋式投實心球比賽。
 - ▶ 在球類活動中，針對特定的技巧進行比賽：
 - 籃球：行進間運球比賽；
 - 足球：1 分鐘腳內側傳球比賽；
 - 軟式排球：1 分鐘對牆墊球比賽；
 - 乒乓球：正手發斜線平擊球比賽；
 - 羽毛球：正手發高遠球比賽。
 - ▶ 在民族傳統運動中，能演示：
 - 跳繩：第一套個人花式跳繩操
 - 武術：五步拳
 - ▶ 在定向越野中，能完成個人校園定向越野 1000 米。

- ▶ 在體操運動中，能展示魚躍前滾翻。
- ▶ 在游泳運動中，能按指令在出發臺，自由泳出發後並游 15 米。

L16：運動技能

- 能使用戰術/ 策略/ 套路，於校內的比賽應用或演示，例如：
 - ▶ 在田徑比賽中，能自行完成或參與：
 - 跑：跨欄跑（3 個低欄）；
 - 跳：使用蹲踞式跳遠進行比賽；
 - 投：原地推實心球比賽。
 - ▶ 在球類運動中，針對特定的技巧進行比賽：
 - 籃球：1 分鐘運球多點投籃比賽；
 - 足球：足球繞杆運球比賽；
 - 軟式排球：1 分鐘對牆傳球比賽；
 - 乒乓球：1 分鐘推球比賽；
 - 羽毛球：正手打高遠球比賽。
 - ▶ 在民族傳統體育中，能演示：
 - 跳繩：二人一繩花式；
 - 武術：八式太極拳。
 - ▶ 在定向越野中，能完成 100 米定向越野（戶外）。
 - ▶ 在體操運動中，能展示肩肘倒立（女）、頭手倒立（男）。
 - ▶ 在游泳運動中，能距池壁 10 米游做自由泳轉身動作，翻轉身後游 10 米。

L17：運動技能

- 能運用不同的戰術/ 策略/ 套路，應用到學界的比賽或演示中，例如：
 - ▶ 在田徑比賽中，能自行完成：
 - 跑：400 米跑；
 - 跳：使用三級蛙跳進行跳遠比賽；
 - 投：原地推鉛球比賽。
 - ▶ 在球類運動中，針對特定的技巧進行比賽：
 - 籃球：半場來回運球上籃比賽；
 - 足球：腳背正面踢球比賽；
 - 軟式排球：側面下手發球比賽；
 - 乒乓球：1 分鐘拉球比賽；
 - 羽毛球：正手打高遠球比賽。
 - ▶ 在民族傳統體育中，能演示：
 - 跳繩：二人二繩花式；
 - 武術：擒拿法（掐脖卷腕、纏腕）。

- ▶ 在定向越野中，能完成校園團隊定向越野。
- ▶ 在體操運動中，能展示俯平衡（女）、側手翻（男）。
- ▶ 在游泳運動中，能完成 25 米游泳接力比賽。

L18：運動技能

- 能綜合已學的戰術/ 策略/ 套路，應用到公開組的比賽或演示中，例如：
 - ▶ 在田徑比賽中，能自行完成：
 - 跑：男生 1000 米、女子 800 米；
 - 跳：使用三級跳進行跳遠比賽；
 - 投：使用側向推鉛球進行比賽。
 - ▶ 在球類運動中，能自行完成：
 - 籃球：3 對 3 半場比賽；
 - 足球：5 人足球比賽；
 - 軟式排球：排球比賽；
 - 乒乓球：單打比賽；
 - 羽毛球：單打比賽。
 - ▶ 在民族傳統體育中，能演示：
 - 跳繩：自編集體花式表演；
 - 武術：擒拿法（抓肩壓肘、擰臂別肘）。
 - ▶ 在定向越野中，能完成野外團隊定向越野。
 - ▶ 在體操運動中，能展示跳山羊分腿騰躍。
 - ▶ 在游泳運動中，不限泳式、不著地持續完成 50 米。

.....

L4：運動與體適能

- 能完成基本的身體組成測試，例如：學生有意識地進行量度身高或量度體重。
- 在教師帶領下，能進行伸展運動，例如：當聽到指令後，有意識擺動身體。
- 能走及跑，例如：學生上體正直或稍向前傾，肩部肌肉放鬆，擺臂自然，雙腳落地較輕。
- 能察覺到身體肢體在不同動作中的改變，例如：學生跑步時必須提起腳，要接物件時必須伸出手。

L5：運動與體適能

- 能完成立定跳遠（雙腳離地向前跳）測試，例如：學生站立在起跳線後，雙腳向前跳。
- 能按序完成跳躍，例如：能從 4 至 8 吋高平臺跳落地，雙腳著地不跌倒。
- 能同時控制手和腳的動作，例如：一邊拍手、一邊踏步。
- 能用腳尖步行5步。

L6：運動與體適能

- 能完成坐位體前屈測試或護背式坐地體前伸測試。
- 能掌握或操控身體的平衡，例如：能做平地旋轉、單腳站立、閉目踮腳、自轉等動作。
- 能在直線上向前行 6 呎，且腳不會踏到線外。
- 能跳越 2 吋高的繩，以及能向前跳 2 呎。
- 能在有障礙物的空間行動自如，左、右腳皆能單腳跳，或雙腳交替上下樓梯。
- 能向後行走 10 呎。

L7：運動與體適能

- 能完成走平衡木測試，例如：學生能走過 10 呎的平衡木。
- 能控制及協調身體，進行鑽爬動作，例如：緊縮身體正面鑽或側面鑽，靈活調整速度和方向。
- 能在直線上向後行 6 呎，且腳不會踏到線外。
- 能雙腳跳越3吋高的障礙物，並能向前跳3呎。

L8：運動與體適能

- 能參與網球擲遠測試，例如：學生站在投擲線後，能把球投出。
- 能跟從指示攀登特定設施，例如：學生能手腳交替，小心細緻、大膽靈活地攀登各種攀爬設施。
- 能用腳尖步行 8 呎。
- 能單腳跳 5-8 次，可作單腳大步跳，每步約 1.5 呎。

L9：運動與體適能

- 能參與雙腳連續跳測試，例如：學生懂得雙腳同時起跳，連續跳過 10 塊軟方包。
- 能參與徒手半蹲練習，以鍛鍊下肢肌力。
- 能參與十字跳練習，例如：學生站在十字的正中心，並按 1、2、3、4 的順序跳動，當每跳到一個數字後，必須返回中心，才可跳到另一個數字。
- 能進行 25 米迎面接力跑，過程中身體平穩，手腳擺動配合協調。
- 能用腳尖企 10 秒或能輕巧地用腳尖跑。

- 能在直線上單腳跳，並能在 6 秒內單腳跳 20 呎，以及雙腳跳越 10-12 吋高的繩。
- 能手腳同時用力，進行全身性活動，例如：爬竿。

L10：運動與體適能

- 能參與 10 米折返跑測試。
- 在進行運動中，能以正確的身體姿勢，並提高走的速度和線路，例如：學生在籃球場地上進行齊步走，並往返一次。
- 能進行 30 米快速跑，過程中身體平穩，手腳擺動配合協調，前腳掌先著地。
- 能爬繩梯。
- 能跳過自己搖動的繩 5 次。

L11：運動與體適能

- 能參與 50 米跑測試，例如：學生採用站立式起跑，當聽到起跑信號後，全力跑向終點線。
- 能進行 25 米往返跑，過程中身體平穩，手腳擺動配合協調，具跑的速度及協調性。
- 能進行原地高抬腿跑、行進間高抬腿跑、小步跑、後蹬跑等提高腿部力量的練習。
- 能跳過自己搖動的繩二分鐘。

L12：運動與體適能

- 能參與手握力測試，例如：學生用力手持握力計，身體直立、兩腳自然分開及兩臂自然下垂，用最大力緊握上下兩個握柄。
- 能進行屈臂懸垂訓練，例如：學生雙手反握單槓握距與肩寬，直臂懸垂，然後肱二頭肌集中收縮用力拉引身體向上，直至下巴高於橫杠，停留 10 秒，再緩慢還原。
- 能進行屈腿懸垂動作，例如：學生在單杠上直體懸垂，開始時兩腿做屈腿向上收起，兩大腿保持水準姿勢。
- 能兩人單繩並排，左、右腳交換同步跳 2 分鐘。

L13：運動與體適能

- 能參與肺活量測試，例如：學生深吸氣至不能再吸氣，然後將嘴對準肺活量計口嘴做深呼，直至呼盡為止。
- 能完成 50 米往返跑接力測試。
- 能完成 2 組 10 分鐘繞圈快步走練習。
- 能完成 3 分鐘踏台階運動。

L14：運動與體適能

- 能參與 1 分鐘仰臥起坐測試。
- 能完成 30 秒捲腹運動。
- 能完成左右各 5 次直膝抬腳運動。
- 能完成 10 秒平板支撐。

L15：運動與體適能

- 懂得參與 50 米 x8 往返跑測試。
- 能完成連續 20 分鐘快步走練習。
- 透過身體質量指數，能分析自身的身體狀況，例如：學生能明白 BMI 的意義。
- 能計算最大心率，並了解心率與運動強度的關係，例如：學生在運動後，心率是最大心率的 55%，能查對照表得知是低強度運動。

L16：運動與體適能

- 能完成 5 次落棒反應測試。
- 能完成 5 個初階速度梯動作，例如：雙腳側面跑、高抬腿跑、快速跑、前後、隔一格跑。
- 能評估和比較身體體適能狀況，例如：學生進行立定跳遠測試後，成績為 2 米，查看評估對照表後，得知其肌力表現為中等水平。
- 能歸納一些健康生活的例子，例如：從不同的體適能數據，總結出定時做運動的好處。

L17：運動與體適能

- 能完成 9 分鐘跑測試。
- 能應用高強度循環訓練到日常的訓練中。
- 能分析個人體適能測試的成績，了解自身身體健康狀況及不足，設計健身運動方法，改善身體狀況。
- 能分析飲食與運動的關係，例如：以碳水化合物豐富的五穀類為主要之能量來源，以提供身體在進行運動時的能量需求。

L18：運動與體適能

- 能應用運動處方：頻次(F)、強度(I)、時間(T)、類別(T)，改善體適能狀況。
- 能自行計劃運動時間表並持久參與。
- 能應用 TABATA 間歇訓練法到訓練計劃中，例如：為提高身體素質，在運動處方中加入合適的 TABATA 動作，從而提高運動表現。
- 能運用最大心跳率提升自己的心肺適能，例如：在適當運動強度以最大心跳率的 60-80% 下，每次運動 20-50 分鐘即可以改善心肺適能。

.....

L4：運動與身心健康

- 願意在運動前後參與熱身及整理運動，例如：能合作地讓教師協助做各項伸展活動、模仿簡單動作。
- 能養成健康生活的習慣，例如：運動後要洗手/ 運動後要補充水份。
- 能認識體育用具，例如：能辨認球或藤圈。
- 能聽懂一些體育動作的詞彙，例如：跳、停、跑、拍、踢、擲。

L5：運動與身心健康

- 能跟著教師做簡單的熱身運動或數拍子，例如：能慢慢擺動雙手十下。
- 能依從簡單的安全指令，例如：聽指示後停止急跑、不把球亂擲向同學。
- 能向成人求助及作簡單表達，例如：受傷時會表示或指出痛的位置。
- 能說出基本運動名稱，例如：足球比賽、跑步比賽。
- 能聯繫因果關係，例如：學生能把玩具保齡球撞向玩具保齡球樽並把它撞倒。

L6：運動與身心健康

- 能主動向教師求助，例如：學生在有需要時能簡單向教師說出或指出不適的部位或感覺。
- 能自律地在適當的範圍進行體育活動。
- 能說出簡單的安全守則，例如：指出同學跑得太快易生危險。
- 能指出活動項目相關的場地、設施和用具，例如：學生能認出籃球場或游泳池的設施和用具。

L7：運動與身心健康

- 能掌握熱身及放鬆的技巧，例如：不會過度或猛力做熱身運動。
- 能掌握熱身和整理活動的要領，例如：因應活動的性質，進行不同的熱身和整理活動。
- 能因應體育用具的特性，辨認操作的方式，例如：籃球是用手拍，足球是用腳踢。
- 能選擇合適的運動環境進行體育運動，例如：泳池邊不適宜跑步。

L8：運動與身心健康

- 能說出簡單的急救用品，例如：有傷口時可貼膠布。
- 能遵守規則並安全合理地使用遊戲器材與場地，例如：未有指示下不會亂碰器械或開關跑步機等。
- 能說出本澳的運動項目，例如：健身操。
- 能遵守遊戲規則進行簡單遊戲，例如：能利用拋接技巧進行猴子搶球。

L9：運動與身心健康

- 能掌握基礎運動的規則，例如：25 米迎面接力的規則。
- 能說出進行運動時應注意的事項，例如：學生知道在運動前，不能吃太飽，運動期間及之後要補充水份。
- 能說出不同運動的安全措施，例如：沒有救生員當值時切勿下水。
- 能在活動中遵守群體活動的安全，例如：在視障學童的擲接沙包中，先發聲尋找活動伙伴，等待回應後始投沙包。
- 能有秩序地使用運動器材與場地，例如：在拿取運動器材時，學生能有秩序地排隊拿取。
- 能辨識各種活動技能，例如：在足球活動中能指出腳內側直線運球。

L10：運動與身心健康

- 能適當及安全地使用體育用具，例如：使用球拍時，會留意周圍環境、小心不傷及同學。
- 能使用簡單的急救用品，例如：學生能使用膠布和消毒藥水。
- 能描述運動會帶來身體感覺的轉變，例如：在運動時引致心跳加快及流汗等現象，均是正常的。
- 能參與一種形式的鍛鍊，例如：參加跑步練習。
- 能說出解各類運動所對應的熱身運動，例如：拋擲活動前，要做手臂及手腕熱身；跑步前，要拉筋。

L11：運動與身心健康

- 能察覺危險環境，實施一些安全措施，例如：先把場地的積水拖乾或移除跑道上的障礙物才進行活動。
- 能關注及說出常見的運動比賽，例如：本澳學界會舉辦的田徑比賽。
- 能有步驟地執行簡單的健康護理程序，例如：跌倒後，能清洗傷口後才貼膠布。
- 能分辨危險的動作及避免受傷，例如：做前滾翻時，不要用頸部支撐身體翻滾。

L12：運動與身心健康

- 能掌握在群體活動中應作出的安全措施，例如：能主動提示觀眾遠離比賽區。
- 能掌握部分運動的計分方法，例如：乒乓球的計分方法。
- 能說出常見的運動專案和賽事，例如：說出足球、籃球、田徑、游泳、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常見運動專案的起源、發展以及規則等。
- 養成良好的健康態度和習慣，並表現於生活中，例如：關注及參與不同體育活動。

L13：運動與身心健康

- 能說出常見的體育賽事，例如：奧運會、亞運會、足球世界盃等。
- 能參與不同鍛鍊項目，例如：參加跑步練習及球類練習。
- 能說出「體適能」活動，例如：認識耐力跑、重量運動、伸展運動等。
- 能描述某種運動的規則，例如：籃球中的走步違例、打手犯規等。

L14：運動與身心健康

- 能因應自身的能力，安排適當的崗位，例如：在田徑運動中，能因應個人能力分配跑程。
- 能掌握簡單的運動戰術及策略對活動的重要性，例如：在籃球比賽中，傳球走位、單擋及排陣等，有助取分。
- 能分辨出活動技能中不適當的技巧，並提出改善個人的方法，例如：在立定跳遠的活動中，懂得能先蹲下後跳起，以幫助跳得更遠。
- 能應用體育運動中不同的方式調控情緒，例如：腹式呼吸及肌肉放鬆法。

L15：運動與身心健康

- 能描述不同傷患有不同急救程序，例如：擦傷及暈倒的處理方法不一樣。
- 能掌握基本的健康與運動營養知識，例如：知道運動前需攝取足夠的營養，並於運動後能選擇適當的食物及飲料，以恢復體力及補充水份。
- 能正確使用體育用具和設施，並協助設置訓練場地。
- 能描述運動比賽的有關知識，例如：位置名稱（前鋒、中場）、簡單戰術和策略。

L16：運動與身心健康

- 能透過 app 或使用互聯網預約場地。
- 能冷靜地面對意外的發生，具體及程序化地處理及面對意外，例如：當同學發生癲癇時，能先清空同學身邊的物品，再向教師通報。
- 能使用不同途徑關注運動訊息，例如：能透過觀看澳廣視體育新聞獲悉本澳體育活動資訊。
- 能概述一些體適能的詞彙，例如：心肺功能、柔軟度、協調性、平衡、反應、身體元素、力量等。

L17：運動與身心健康

- 能透過提問舉出例證，及通過例證測試，從而檢視其自身優勢，例如：學生提出爆發力為其自身強項，表示他在全班的短跑測試中，表現較佳。
- 能推斷意外的嚴重性，決定是否需要尋求支援，例如：面對較嚴重的意外時，不會隨便移動傷者。
- 能預期在群體活動可能發生的危險，喚起並促進組員的安全意識，例如：主

動提示同學，顧及比賽中與隊友及對方隊員之間的安全。

- 能制定個人鍛鍊計劃，例如：學生為自己制定每日做運動的方案。

L18：運動與身心健康

- 能應用球類運動比賽表現評量工具(GPAI)，例如：在籃球比賽中，學生能運用 GPAI 統計入球的次數。
 - 能掌握心肺復甦法，能按照順序完成心肺復甦法的各個步驟。
 - 能了解不同類型的訓練，明白其對體適能及健康的幫助，例如：學生知道耐力跑能鍛鍊心肺功能。
 - 在競賽運動中，能分析戰術進行比賽，例如：籃球運用 2-1-2 或 3-2 陣式；羽毛球利用發球搶攻。
-

L4：運動與社會適應

- 能接受教師在活動中的安排，例如：雙手持球傳給同伴。
- 能在活動中樂意等候及輪候。
- 能表現有責任感，並完成委派的工作，例如：協助執拾體育用品。
- 能理解體育課時需要穿著整齊的運動服上課。
- 接觸及參與體育活動時，能表達感受或作出適當的回應，例如：在參與遊戲時，能表示喜歡或不喜歡。

L5：運動與社會適應

- 願意與人分享，例如：在球類活動時，願意將球傳給同伴。
- 運動後能自行收拾體育用具。
- 能意識到自己及別人的關係，例如：會注視同學的動作。
- 在集體活動中能服從指示，例如：在拋擲遊戲中，聽到哨子後把豆袋一起拋擲出去。

L6：運動與社會適應

- 能與同伴合作參與活動，例如：與同伴組合一起玩球類遊戲。
- 能察覺同伴的需要，並樂意幫助他人，例如：進行籃球活動時，能替同伴拾球。
- 在觀看別人的動作表現後，能給予鼓勵。
- 在運動後，能整理服裝儀容。

L7：運動與社會適應

- 能樂意接納不同的同學，表現合作，例如：願意與同學一同傳球。
- 參賽時，能遵守各項運動項目的規則，例如：競步比賽時不可跑步；起跑時不可偷步。
- 能比較自己的動作與別人動作的異同，例如：在舞蹈活動中，學生能比較自己的動作與別人的分別。
- 能享受遊戲及有趣的活動，例如：學生會重覆參與曾參與的運動，以及向別人表示其喜好。

L8：運動與社會適應

- 能掌握韻律運動的節奏，並作出相應的回應，例如：學生能表示對節奏的喜好。
- 分組活動時，能選擇自己喜歡的同學，例如：進行糖糰豆遊戲時，會選擇自己喜歡的同學組隊。
- 樂意在團隊合作或小組活動中，表達情緒及感受，例如：以輕快的旋轉動作表達愉快的心情。
- 能愛惜體育用具及設施，例如：恰當使用球拍，避免損毀。

L9：運動與社會適應

- 當隊友受傷時，能表示關心，例如：上前問候受傷的隊友。
- 參與體育活動時，能表現自信，例如：在同學面前示範或表演舞蹈。
- 能持守在公平的原則下完成活動，鼓勵及支持隊友投入參與。
- 能解釋勝敗的關鍵，了解自己的缺點，欣賞別人的長處。

L10：運動與社會適應

- 參與活動後，能與同學分享感受，例如：分享活動中的樂趣或壓力。
- 能從成功或失敗的運動經驗，表達情緒感受。
- 能表達改善他人動作的意見，例如：在擲項活動中，能向他人表達改善動作的方法。
- 能接受彼此的差異，例如：不會因為組員的缺點而排斥他。

L11：運動與社會適應

- 能遵守比賽禮儀，例如：進行球類運動後，與對手握手。
- 與同學遊戲時，能尊重他人合理的意見，例如：能回應同學給予的意見。
- 在活動中，能觀察同學的運動技能，並作出簡單的比較，例如：在跳繩活動中，能辨別那位同學跳得較好或達到指定要求。
- 能透過各類的體育活動，明確地表達情緒及感受，並作出適當的反應或回應，例如：透過不同的視像媒介，對跳水、跑步等優美動作，表示欣賞。

L12：運動與社會適應

- 能瞭解並遵守運動規則，服從裁判，例如：在比賽中，能尊重裁判的判決。
- 能闡釋自己和別人的動作並對動作表達意見，例如：在投籃活動中，能描述自己及別人的不同投籃動作，並表達對動作組合的喜愛。
- 能以公平的方式進行遊戲，例如：在分組活動時，學生能按遊戲人數、男女比例等進行分組。
- 參加比賽時，能持正確的態度，例如：比賽時表現得全力以赴。
- 能對運動能力較弱者給予關心及幫助，例如：當學生看見同學未能完成動作時，會主動為其進行示範。

L13：運動與社會適應

- 透過觀察及討論，能夠對別人活動技能中不適當的技巧，提出改善的方法，例如：學生在舞蹈學習中，對別人不適當的動作提出改善，增加舞蹈動作的美感。
- 闡釋運動項目的審美標準，例如：在體操表演中，欣賞表現者動作的美。
- 勇於面對困難及接受挑戰，例如：比賽後面對失敗，仍能繼續參與。
- 能勇於承擔在小組中的責任，為小組共同的目標而努力，例如：在足球運動中，能堅守守龍門的位置。

L14：運動與社會適應

- 在參與活動時，能尊重同伴的意見，例如：在足球比賽中，學生樂於接納組員間議決的位置。
- 能表現團隊精神，對自己團隊有歸屬感，例如：學生對自己能成為團隊一份子而感自豪。
- 能比較及概述自己的動作和別人的不同之處，例如：在舞蹈中，學生概述別人與自己不同的動作。
- 從欣賞世界級運動員精彩的技巧，能表達對不同動作的興趣和感受。

L15：運動與社會適應

- 願意與隊員緊密合作參與團體比賽，例如：接力賽、三人籃球。
- 能在體育運動中接受自己或同學的失誤，例如：能自我鼓勵或接受同學的過失。
- 能透過資訊科技，欣賞世界級運動員精彩的技巧，表達對不同動作的興趣和感受。
- 在團隊合作或小組活動中，能因應合作的效果，選擇合作的同學。

L16：運動與社會適應

- 能表現出勝不驕、敗不餒的態度，例如：失敗時不會發脾氣或放棄。
- 知道自己的長處，努力發展所長。
- 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類型的體育活動，例如：定期參與定向越野活動。
- 明白過程比結果更重要，能接受失敗，同時享受活動或比賽的過程。

L17：運動與社會適應

- 能表現國民身份認同的精神，例如：觀看奧運比賽時，為國家隊打氣。
- 能培養認真態度，例如：為自己設定運動訓練時間表並落實執行。
- 能積極參加社區體育活動，例如：學生能透過學校海報、宣傳章程參與社區體育活動。
- 經檢視後，能反思戰術及策略的優缺點，例如：在體操比賽中，根據自己的得分，反思自己的優缺點。

L18：運動與社會適應

- 能調節比賽的壓力，主動尋求減壓的方法，繼續比賽。
- 在完成活動或比賽後，能進行反思，例如：能分析比賽成與敗的原因，尋求突破。
- 能積極投入特定的活動，以達致一生一體的理念，例如：積極練習攀石。
- 能促進家庭成員參與體育活動，例如：邀請家人一同參與全民運動會的比賽。

參考文獻

Uzgiris, I.C., & Hunt, J.M. (1975). *Assessment in infancy: Ordinal scales of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中國人權：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 (CRPD)，取自：

<https://www.hrichina.org/cht/can-ji-ren-quan-li-guo-ji-gong-yue-crpd>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取自：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default.aspx>

朴永馨 (2004)：「融合與隨班就讀」載於《教育研究與實驗》，第 4 期，頁 37-40。

杜正勝 (1996)：《解開孩子成長的密碼－0-6歲嬰幼兒發展手冊》，台灣：教育部。

社會福利署 (2008)：《兒童體能訓練全攻略》，香港：社會福利署。

香港大學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2009)：《「融通」學習成效量表教師手冊》，香港：香港大學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融合與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2015)：《編制澳門特殊教育課程：前期工作計劃報告書》，香港：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融合與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香港教育局 2003 通告第 33/2003 號「平等機會原則」，取自：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33C.pdf>

香港教育局網頁：課程發展：特殊教育需要，取自：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index.html>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取自：

https://www.k12ea.gov.tw/97_sid17/%E5%81%A5%E5%BA%B7%E8%88%87%E9%AB%94%E8%82%B2.pdf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課程發展資訊網：基本學力要求（含各學階及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取自：<http://www.dsej.gov.mo/crdc/edu/requirements.html>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課程發展資訊網：課程指引（含各科目的課程指引），取自：<http://www.dsej.gov.mo/crdc/guide/guide.html>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學校運作指南（2018/2019 學年），取自：

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category/teachorg/Inter_main_page.jsp?id=66096

楊思賢 (2012)：「探討高階思維的意涵以改革學校課程與教學」載於《香港教師中心學報》，第11期，頁131-144。

維基百科：融合教育，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wiki/融合教育>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2012）：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建議學校採用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學習進程架構」教師指引，香港：教育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網頁，取自：
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

融通課程計劃（2008）：《「融通」課程計劃：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及補充本》，香港：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暨融通課程計劃網絡學校。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教育局、社會福利署（2008）：《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香港：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教育局、社會福利署。

主要詞彙

正規教育課程框架 (Curriculum Framework for Formal Education of Local Education System)

- 是一套由政府制定、適用於普通學校的課程框架，框架內容一般包括：課程的宗旨、目的及發展準則、學習科目的劃分、教育活動時間的安排，亦會包括各教育學段主要科目的學習內容。澳門正規課程是經由立法程序去確定的。

基本學力要求 (The Requirements of Basic Academic Attainments)

- 指學生在完成幼兒、小學、初中及高中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所應具備的基本素養，既包括基本的知識、技能、能力；亦涵蓋情感、態度及價值觀的發展。

正規教育課程 (Formal Education Curriculum)

- 泛指政府為所有學校建議的課程，包括一系列的課程文件，說明課程的目的和目標，學習目標，學習科目的架構，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學科指引等。

校本課程 (School-based Curriculum)

- 由學校和教師發展的校本課程，目的是切合學生的學習情況，從而幫助學生達到教育的目標和宗旨。校本課程是在中央課程所提供的指引和學校與教師的專業自主之間，兩者取得平衡的成果。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 (Learning Ability Progress Level)

- 是一套有系統的表現指標描述，以等級遞進式表示學生的學習水平。澳門的「學習能力進程階梯」分為 1 至 18 級，能對應早期嬰兒的感知肌能發展、幼兒、初小、高小、初中各階段的學習能力。階梯能描述學習進展的水平，為教師提供一個評估和報告學生學習成果的共同參照架構。

能力水平表現描述 (Attainment Level Descriptors)

- 是對應「學習能力進程階梯」，顯示學生在各程度能力水平表現的文字描述。能力水平表現描述適用於所有學生，包括在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每個描述均顯示該學習範疇的能力水平。它的內容並不代表課程的整體，也不是學習成果。

教育階段 (Education Level)

- 澳門教青局將正規教育分為：幼兒（三年）、小學（六年）、初中（三年）及高中（三年）四個不同的教育階段，各階段均有其特定的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

學習階段 (Learning Stage)

- 是指學生在整個學習過程中，分成不同的學習時段，一般會每三年為一個階段，可分為：幼兒、初小、高小、初中、高中等。與教青局所訂定的教育階段稍有不同。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通常具有一項或多項學習困難的特徵，因而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主要類別包括：聽障、視障、肢障、智障、學習障礙、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自閉症、讀寫困難、資優等。

感知肌能訓練 (Motor Sensory Training)

- 感知肌能訓練在基礎教育佔重要的地位。學生對任何事物的學習或從事任何類型的認知行為，都必需先有效地透過感知能力去接觸、認識、搜集及分析資料，所有學生都有需要接受感知肌能訓練，不過大部份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已自然地學會了這方面的技巧，但對於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們卻需要透過特別的感知肌能經驗才能掌握有關技能。

教學計劃 (Scheme of Work)

- 是各學科中一系列學習單元的範本，每一個計劃詳細說明該單元的教學目標、學生的能力水平、學習活動，並按不同能力水平學生列舉相應的表現期望。

學習成果 (Learning Outcome)

- 是指預期學生完成課程或某學習階段後的學習表現，是根據課程的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而擬定，可作為評估學習成效的依據，並反映學生在課程學習後應能達到的學習表現，以促進他們的學習。

學習重點 (Learning Focus)

- 學習重點是根據學習目標發展出來的重點內容，作為學校設計課程和教學的參考。學習重點具體地說明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不同學習範疇所需學習的知識、需掌握的能力，以及需培養的興趣、態度和習慣等。

學習差異 (Learning Diversity)

- 是指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存在的學習差距。在教學上應珍惜每個學生的獨特才能，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因材施教，幫助他們了解自己的性向和才能，為他們創設空間，發揮潛能，獲取適切的成就。

常見問題

1.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是否等於課程，如否，它與課程有何關係？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是一套有系統遞進式的能力表現指標描述，是挑選正規教育課程目標及基本學力要求中的標示性內容編寫而成，具有評量學生能力及學習進度的功能。教師可以參考學生的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評估結果，調適學習目標及學習活動，釐定預期學習成果。但學習能力進程階梯並不代表整體課程內容，因為課程應該是闊而廣的。

2. 為甚麼不能直接引用《基本學力要求》作為能力表現描述的內容？

《基本學力要求》是學生在完成幼兒、小學、初中及高中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所應具備的基本素養，設計理念基於群體的表現概算。若僅按不同教育階段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計或釐訂學習目標能力未必能充分反映學生的學習進程，故應引入階梯的概念，好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各學習範疇進程階梯上的能力水平得以顯示，亦能逐步提升，發揮照顧個別差異的功能。

3. 《基本學力要求》、「階梯」及課堂教學有何關係？

《基本學力要求》的對象是整體完成某一教育階段的學生；階梯是特定進程的能力表現水平，對象是個別學生，前者是針對學習成果的要求，後者著重學生能力進程。在課堂教學中，教師需恆常以《基本學力要求》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同時要按學習水平修定對學生表現的期望。要注意《基本學力要求》和階梯都不是教學內容。

4. 評級應於何時進行？學生是否每年均會提升一個能力水平？

評級可於每年開始或結束前進行，亦可因應不同的校情隔年進行，以收集學習基線，以作對照。但並不建議一年評級多於一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力不一，個別學生或可每年提升一至兩個能力水平，但亦有隔數年才提升一個能力水平，更有重度障礙學生可能在十多年的學習中，仍只停留在某一水平，甚或因種種體能情況而出現倒退。

5. 由於每個學科學習範疇的最基礎是感知肌能階段，會否一名重度障礙學生在幼兒教育至高中教育階段都只停留在最初始的感知肌能階段，而無法提升至學習各學科的內容？如是，則分六個學習科目有何意義？

學科課文內容是學習的載體，課程設計的原則是擴闊學生的學習經歷，學生透過六個學科所提供不同的學習情境，接觸不同層次的事物，結合個人的經驗及理解，發展個人的認知。雖然經過多年的學習，重度障礙學生的學習水平可能還停留在感知肌能的階段，但透過與學科相連的學習，學生的經歷都會橫向擴闊。這是課程設計中深度和闊度的原則。否則，重度障礙學生只會長期接受重覆的感知肌能訓練，這並不符合融合教育的原則，也非我們主張的特殊教育。

6. 學生由 3 歲開始進入教育系統，至 21 歲才離開，若不按教育階段來撰寫課程，即使在階梯上勾畫一個區分作為某個學段學生的能力水平範圍作參考，若碰到能力水平十多年都沒有提升的學生，則其是否會在 3 歲至 21 歲均學習相同的內容，這個應如何解釋具體操作細節？

本計劃建議為六個科目設計「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是一個用來評估學習進程的工具，並不可以以此作為教學內容。教師應該以普通課程為基礎，為個別學生調適學習內容，設計學習經歷。學校應為每一級別、每一學科及每一範疇編寫了足夠的「教學計劃」，足夠學生在每個學習階段的學習，不會出現重覆學習相同單元的問題。

7. 在編制澳門的特教課程時，為甚麼要將學習能力水平的頂峰訂在普通教育的初三程度？

我們的經驗是能力較高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高三時的學習表現相若於初三程度，因此我們引用正規教育課程中的初中學習表現作為「學習能力進程階梯」高中（L16 至 L18）等級描述的參考。當然若學生的學習表現已達到正規教育課程初三程度，他已經不應在特教班學習了。

8. 是否表示特教教師須按照學生所屬教育階段的用書，再按照學生的學習進程階梯所屬的水平，設計教學內容？學生在不同教育階段所學習的內容是否一樣？

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學習的課題/ 單元應與普通學校學生的一樣，以確保課程的闊度及平衡，並且配合年齡經驗，但內容乃由老師根據學生的學習能力調適，這是教師的專業。

9. 目前大部分特教班的教材都是由教師自行編制的，應如何解決特教班學生的用書問題？

所有教師都應該為學生設計適切的教材，學校可以考慮與其他設有特教班的學校組成網絡，共同編寫「教學計劃」分享，這是理想中澳門特教長遠的發展目標。

10. 完成後的學習能力進程階梯及課程補充指引，前線教師可如何使用？需配合甚麼一起使用？對他們教學上有甚麼便利？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是辨識學生學習表現的指標，為教師描述學習表現的共通語言，讓教師掌握學生的學習進程。教師不可以此作為教學內容。「課程補充指引」是特教課程的指引文件，補充正規教育課程指引文件內有關特教部分的描述，說明發展特教課程的原則，形式與方向。兩者配合使用，有助教師了解學生的能力及訂定合適的教學內容。

附錄四

常用表格

本附錄收集了在發展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時，教師可應用的文件，學校可因應校情配合使用：

1. 學生學習表現例證紀錄表

於評級協調機制使用，學校可利用此表格紀錄搜證的例證和內容，亦可協助覆核學生學習表現，使用詳情可參閱第六章：評級協調機制及搜證。

2. 教學計劃

能展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正規課程的機會及可行方式，利用表列方式在不同學習範疇和目標下，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所能作出的不同學習表現；教學計劃能為教學內容及活動提出實際的建議，幫助老師設計班本教學方案。

XXX 學校
學生學習表現例證紀錄表

科目：	範疇：	學段：
學生姓名：	學生之學習多樣性：	
單元名稱：	日期：	
教學活動：		
<u>學習表現例證類別：</u>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活動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卷 / 測驗卷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專題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檔案（影片/ 相片/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互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次學習表現例證內容及描述：		覆核學習表現例證內容及描述：
初次評級：		覆核評級：
學生之綜合評級：		
評級科任：	日期：	

xxx 學校
xxx 年度教學計劃

科目：		範疇：		學段：	
時段：					

單元名稱：	
正規教學目標：	
教學目標：	透過這教學單元，學生能
關鍵詞彙：	

教學目標	可行的教與學活動及經驗舉隅	標誌性學習表現	

項目說明：

項目	說明
單元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正規課程中選取 • 選材須能擴闊學生學習經驗，具普遍性 • 能刺激起學生學習興趣的單元名稱
正規教學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自正規課程，說明特教教學內容原自正規課程 • 內容足夠一段教學時段使用 • 撰取大部分學生在該單元下應能掌握的基礎知識
教學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正規教學目標仔細分析為三至四項作業，以達至正規單元學習目標 • 說明透過這教學單元，學生應可掌握的學習目標，準確描述不同學習水平特教生的學習範圍 • 使用可評量的描述，並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如：學生能說出/辨別/ 應用書信的撰寫格式
關鍵詞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出學生在單元學習時會應用的詞彙，約 10 個便足夠 • 詞彙應是重要的、與學科相關，以豐富學生在學科上的表達能力 • 在課室當眼處張貼關鍵詞彙
可行的教與學活動及經驗舉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學生為學習中心 • 描述學生所進行的活動 • 活動參考正規課程，加入本地文化 • 活動設計以整班學生為對象 • 運用大型活動，以啟發學習經驗 • 說明適合不同學習能力學生的活動要求 • 活動內容配合學生年齡及社會經驗
標誌性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針對教學目標的表現，非活動的表現 • 參考階梯表現描述 • 說明可觀察的學習表現

編制澳門特殊教育課程計劃顧問團隊（香港）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融合與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袁文得博士（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暨中心總監、計劃總監）

謝宗義先生（中心研究院士、資深校長、計劃統籌）

李灼康先生（中心研究院士、資深校長、項目統籌）

黃婉冰女士（中心研究院士、資深校長、項目顧問）

何巧嬋女士（中心研究院士、資深校長、項目顧問）

廖雪珍老師（資深特教老師、項目總務）

張凱欣女士（中心經理、項目行政）

專業指導

陳彩美老師（靈實恩光學校，香港）

編制澳門特殊教育課程計劃（澳門）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蔡曉真女士（職務主管、計劃統籌）

《體育與健康科課程指引補充本（特殊教育）》撰寫團隊名單

李健國老師（高美士中葡中學）

李雲堅老師（明愛學校）[由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陳憶萱老師（啟智學校）

傅凱濤老師（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羅燕萍老師（明愛學校）[由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

蘇穎怡老師（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鳴謝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香港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香港

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香港

靈實恩光學校，香港

體育與健康科課程指引補充本（特殊教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准印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